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议案二：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拟变更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议案五：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
议案六：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
议案七：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
议案八：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4
议案九：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	78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方案的议案.....	79
议案十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报告.....	81
议案十二：关于拟无偿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87
议案十三：关于根据股份的回购注销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4
议案十四：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
报告事项：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9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股东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 三、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四、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网络投票方式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五、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三、议案四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六、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十三为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
- 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十、议案十四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八、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 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上海金融办、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13:00

(二) 召开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 1320 号 1 号楼一楼西侧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董事长周斌先生

(四) 与会人员：1、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二) 主持人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 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拟变更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报告》；

12、审议《关于拟无偿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根据股份的回购注销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独立董事代表汇报《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五) 股东代表提问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七) 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九) 网络投票结束后，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会议结束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是我国医药行业政策落地和落实的大年，也是长期变革的起点，各类医药行业政策频出。限抗、限辅、限麻、限门诊输液及营养性药品（尤其是中药、中药注射剂）、降低药占比等政策深入实施；国家对药品实行招标竞价、价格谈判以及广泛的二次议价；“营改增”的全面实施以及“两票制”的范围扩大和落地试行；2017-2018 年新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监管加强以及监督执法力度不断加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推进等，均影响与公司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

2017 年，公司在残酷的行业政策下，在完成国药集团化药工业板块大整合后的第一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85.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约 6.66%；实现利润总额 9.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7.98%。

一、2017 年度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告范围

公司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现代制药”或“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母公司	现代制药	上海浦东	医药制造	
全资子公司	现代海门	江苏海门	医药制造	100.00
	现代营销	上海嘉定	医药制造、商业	100.00
	国药容生	河南焦作	医药制造	100.00
	国药威奇达	山西大同	医药制造	100.00
	国工有限	北京顺义	医药制造	100.00
	国药金石	广东汕头	医药制造	100.00
控股子公司	国药中联	湖北武汉	医药制造、商业	96.94737（注）
	国药川抗	四川成都	医药制造	72.00
	天伟生物	上海闵行	医药制造	55.00
	国药新疆	新疆乌鲁木齐	医药制造	55.00
	青药集团	青海西宁	医药制造、商业	52.92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现代哈森	河南商丘	医药制造	51.00
	国药一心	吉林长春	医药制造、商业	51.00
	国药三益	安徽芜湖	医药制造	51.00
	国药致君	广东深圳	医药制造	51.00
	致君坪山	广东深圳	医药制造	51.00
	致君医贸	广东深圳	医药商业	51.00

注：2017 年 12 月，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国药中联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96.16%增加至 96.94737%。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适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其他收益 80,754,813.31 元，增加营业利润 80,754,813.31 元

（2）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 818,572,126.27 元

（3）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上年资产处置收益-9,433,039.93 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 710,380.81 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 10,143,420.74 元；本年资产处置收益 49,205,572.54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 49,474,874.39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 269,301.85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国药容生、国药威奇达、国药一心、国药三益是以调整后的公允价值报表作为合并基础。

2、报告期末，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国药容生、国药威奇达、国药工业、国药新疆、青药集团、国药金石、国药一心、国药三益等合并对价进行评估，未发现有减值迹象。

3、报告期末，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精算机构对母公司、国药中联、国药致君和致君坪山的部分非在岗人员薪酬福利进行精算评估。

二、经营环境及总体经营概况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现状

2017 年在全球经济依然形势严峻的环境下，中国经济整体呈现稳定态势，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初步核算 2017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 万亿元，同比 6.90%，GDP 首破 80 万亿元。中国宏观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提高，新动能加速成长，新常态的特征趋于明显。同时，结构性改革提速、货币政策更加保守、需求水平回稳而企业盈利维持正增长态势的转变，有助于推动资金回流实体经济，为中期经济回暖积蓄能量。宏观政策的中心从稳增长转移至防风险。

在国内整体经济稳定增长的态势下，工业企业效益明显好转。全年销售增长明显加快，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11.10%，增速比上年加快 6.20 个百分点；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比上年增长 21.00%，增速比上年加快 12.50 个百分点，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比上年提高 0.53 个百分点。在效益好转的另一面，工业经济向好的基础依然不稳定，需求结构不合理、回款难、费用高依然拖累企业盈利。

近年来，受药品招标限价、医保控费、严控药占比等因素影响，医药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从国家统计局数据来看，2017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185.50 亿元，同比增长 12.50%，比去年相比提升 2.80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增速 1.40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实现利润总额实现 3,314.10 亿元，同比增长 17.80%，与去年相比提升 3.90 个百分点，但低于全国工业增速 3.20 个百分点。

随着医保控费目标逐级分解、控费日常监测体系和问责机制的建立，我们预计未来医药行业整体增速面临较大压力。同时，在药品审批制度改革、医保目录调整背景下，未来行业内企业分化将重点体现在品种优势、研发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其中对于在重大疾病领域拥有重磅产品、产品梯次结构较好、研发能力突出的制药企业有望在行业增速持续放缓环境下维持其市场竞争力。

（二）总体经营概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51,775.37	912,577.48	-6.66%
利润总额	95,378.44	103,651.30	-7.9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580.26	47,693.37	8.1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596.15	16,230.44	16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1,454.17	83,857.68	176.01%
每股收益	0.4648	0.4892	8.15%
扣非后每股收益	0.3838	0.1463	16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9.38%	下降 0.60 个百分点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10.15%	下降 2.90 个百分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517,059.10	1,501,507.38	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7,337.84	570,398.11	8.23%
资产负债率	49.59%	53.79%	下降 4.20 个百分点

限制抗生素、严控辅助用药物、控制药占比，医保控费日趋严格，药品降价趋势不变。面对医药行业市场需求格局和竞争形式的深刻变化，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作为国药集团化学药工业平台，公司确定了“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形成以化学制药工业为主体，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业务为两翼的三大业务格局；聚焦抗感染、心脑血管、抗肿瘤、麻精药物、代谢及内分泌五大领域，明确产业升级首选，优先发展优势品种，持续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18 亿元，同比下降 6.66%，主要源于国药威奇达的抗生素类原料药受环保检查以及市场需求的影响，同期下降趋势明显。受“两票制”影响本期药品涨价趋势明显，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大健康产品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6 亿元，同比上升 8.15%。

公司积极优化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较期初下降 4.20 个百分点。

三、财务分析

以下将从经营成果、资产状况、现金流量、财务指标等四个方面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剖析。

（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80.26 万元，同比上升 8.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6.15 万元，同比上升 162.45%。原料、制剂和大

健康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9%以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7.04%，公司主业稳健，获利能力持续稳定。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18 亿元，同比下降 6.66%。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营业成本 48.2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17%，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扣除技术服务等非生产业务，公司原料、制剂和大健康三大类纯生产类产品发生营业成本 47.04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54.45 亿元下降了 13.62%。主营业务毛利空间扩大，产品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3、费用情况分析

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发生 27.34 亿元，同比增长约 22.99%。其中：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4.80 亿元，约 47.59%，销售费用率同比上升 6.43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同比上期基本持平。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约 3,687.96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和存货日常管理，应收账款回款率提升，存货精细化管理程度提高，相应的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4、利润总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9.54 亿元，同比减少 8,272.86 万元，下浮 7.98%。主要源于国药威奇达 2017 年受环保检查趋严等行业政策影响，多项重点产品销量下降幅度较大，加上原材料涨价带动生产成本的上升，产品利润总额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二）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一方面公司本期销售回款量高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9.87 亿元，约 13.48%；另一方面公司本期采用票据付款比例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47 亿元。最终带动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6 亿元，约 176.0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39 亿元，同期下降 114.95%。一方面是重组完成后，原体系的现金池管理业务取消；另一方面，本期由于大部分工程项目已经完工，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支出较上年减少约 7,286.27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3.76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归还以前年度部分借款，综合带息负债规模下降所致。

（三）财务比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幅度
毛利率	43.33%	36.15%	上升 7.18 个百分点
费用率	32.10%	24.36%	上升 7.74 个百分点
利润空间	11.24%	11.79%	下降 0.55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9.61%	9.36%	上升 0.25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9.38%	下降 0.60 个百分点

注：利润空间=毛利率-费用率。

为增强盈利能力，各子公司持续对产品工艺进行技术改进，以提高产品收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管理目标；加上本年度公司高毛利产品销量增加，带动公司实现 43.33%的毛利率。其中：制剂产品综合毛利率 54.30%，同比增加 6.13 个百分点；原料产品综合毛利率 24.62%，同比下降 0.60 个百分点。

但是由于费用率的上升，使得产品盈利空间较上年下降约 0.55 个百分点。扣除两票制行业政策因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空间 7.97%，同比呈现上升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流动比率	1.28	1.35	-4.56%
速动比率	0.93	0.96	-3.45%
资产负债率	49.59%	53.79%	下降 4.20 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4.76	4.56	0.20

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下降 4.20 个百分点，且年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率在警戒线 70% 以上的公司，完成了降杠杆减负债的管理目标。本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年初有所下降，主要是存货较年初增加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普遍低于规模以上医药制药业的平均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年初增加 0.20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利息支出下降且降幅度大于利润总额下降幅度所致。

3、运营效率分析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平均数	增减变动	变动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1	46	5	10.87%
存货周转天数	143	119	24	20.17%
营运周期	144	107	37	34.58%

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周转较上年同期延长了 5 天。主要受商业公司延迟付款账期，以及医院收到社保局回款周期的延长，公司作为纯粹的医药制造企业，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随之受到影响；同时，“两票制”全面开展后，高开部分产生的应收账款急剧增加，较之前底价的现款现货或超短期信用而言，平均收账期倍数增长。

为应对较多种制剂产品所需原料药的市场垄断性而增加原材料库存，同时，天伟生物、现代海门等公司为应对日益竞争激烈的国内外市场，增加库存商品储备。本期存货周转天数同比超出 24 天，进而带动运营周期延长。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或主体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为 12.61 亿元，占公司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42%。

2、外贸业务进展

公司外贸业务一审已判决，判决当事人黄程及宽景公司合同诈骗罪，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发还现代营销，不足部分责令退赔。该判决为一审判决。2018 年 3 月 20 日，被告人黄程不服本次判决结果，已提起上诉。

（二）其他重要事项

1、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国药新疆、国药金石、国药致君和母公司存在将部分房产对外出租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该部分出租房产账面净值 6,340.13 万元。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6,340.13	275.62

2、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现代哈森和国药威奇达以售后租回的方式签署了融资租赁协议。

（1）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
专用设备	16,138.11	5,308.26	
运输设备	100.61	68.89	
通用设备	1,543.10	1,039.44	
合 计	17,781.82	6,416.58	

（2）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9,439.0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8,226.6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7,377.90
3 年以上	3,311.83
合 计	28,355.43

注：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682.84 万元。

以上议案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营业收入预算

公司预计 2018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00.97 亿元，较 2017 年实际营业收入 85.18 亿元增长 18.54%。

二、营业成本预算

2018 年度预计发生合并营业成本 57.05 亿元，相比较 2017 年度公司实际营业成本 48.27 亿元增加了 8.78 亿元，增长 18.20%，与营业收入的增幅基本持平。

三、期间费用预算

1、销售费用

2018 年预计发生销售费用 17.28 亿元，较同期增长 16.00%；销售费用率 17.12%，同比下降 0.37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变动较大主要是受“两票制”影响，公司营销战略转型，各项广告宣传费、市场开发费、销售服务等都较同期大幅增长。随着 2018 年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将进一步增加。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预计 11.83 亿元，较同期增加增长 21.63%；管理费用率 11.72%，同比上升 0.30 个百分点。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致性评价进入攻坚阶段，加上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聚产品潜力和研发整体战略调整，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根据 2018 年融资计划及日常经营情况，2018 年财务费用预计 25,291.52 万元，相较 2017 年减少 6.78%，财务费用的下降主要源于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本报告暂未考虑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等影响利润因素，故不构成对 2018 年的利润预测。

以上议案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制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预计，该议案后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1	购买商品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257.49	25.9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614.27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0.67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60.36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1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89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采购商品		18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7.31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6.00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2.65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12.72
		合计		35,257.49	13,895.55
2	销售商品	北京丰盛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006.50	8.44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61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2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51,550.83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79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78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8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71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5.28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96.86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72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68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12.24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33
		合计		122,006.50	68,387.95
3	接受劳务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861.45	4.72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8.7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139.87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2.57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80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19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0.89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00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接受劳务		515.1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5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2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69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1.2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4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18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0
		合计		8,861.45	2,383.64
4	提供劳务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分装泰勒宁	1,100.00	0
		合计		1,100.00	0
5	房屋租赁	国药器械青海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3,529.55	9.4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房屋出租		10.6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房屋承租		130.48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58.66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房屋承租		1,144.66
		合计		3,529.55	1,353.85
6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2,708.09	2,729.83
		合计		2,708.09	2,729.83

以上 2017 年度购买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主要原因系：①受行业政策及环保趋严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低于预期；②公司主动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水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综合考虑公司母体及各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现状，现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作出如下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8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1	购买商品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895.55	10,048.71
		合计	13,895.55	10,048.71
2	销售产品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8,387.95	140,986.19
		合计	68,387.95	140,986.19
3	接受劳务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383.64	10,445.59
		合计	2,383.64	10,445.59
4	房屋租赁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53.85	3,560.98
		合计	1,353.85	3,560.98
5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708.09	6,576.84
		合计	2,729.83	6,576.8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富盛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四号

法定代表人：孙晓东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21 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会议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黄鹤

注册资本：5,594.0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加工、销售固体饮料；销售保健食品；分装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代用茶、干制水产品；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中药、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3、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梁红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十）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6 日）。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4、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佛平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杨雄辉

注册资本：646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中成药及西成药，包括片剂、硬胶囊剂、丸剂、颗粒剂、喷雾剂、橡胶膏剂、茶剂和搽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等（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国家限制的产品除外），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的批发、零售（零售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富豪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普通原料药、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及制剂（均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医药辅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和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集团联营企业

6、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高新区创新路 1616 号

法定代表人：邹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制造、经销；经营本所及直属企业科研开发和生产产品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链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注册资本：276,709.5089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股东、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8、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1111 号

法定代表人：侯惠民

注册资本：3,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西药物制剂，保健药物制剂、药物辅料应用技术上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剂设备的设计、分析，药用原辅料、包转材料的测试技术研究，制剂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注册地址：上海北京西路 1320 号

法定代表人：魏宝康

注册资本：53,69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对化学药品（原料、制剂）、中药（中药材、饮品、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制药设备、药理、毒理、实验动物、诊断试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试制、检验检测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10、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万乐药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袁庆

注册资本：1,954.455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研究、生产经营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片剂、胶囊剂（均含抗肿瘤类），进口药品分外包装（片剂），辅料（聚乙二醇单甲醚-聚乳酸嵌段共聚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1、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李粲

注册资本：22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III、II类：眼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软件（有效期至 2019-01-08 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有效期至 2019-12-02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29 日）；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妆品的销售；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中的医疗卫生项目（包括提供所需设备、材料）；与主营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疗、医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不含小汽车）的销售。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2、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101 号 15 楼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严兵

注册资本：30 万美元

公司类型：境外企业

经营范围：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3、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梁红军

注册资本：95,56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05 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经营品种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销售化工产品。

关联关系：股东、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4、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奇

注册资本：5,975.06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乙级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技术与管理服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按所持有效资质证书核定的类别及等级从事经营）。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工程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设备材料采购与销售。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5、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依斯特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吴宪

注册资本：147,688.5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中国现代中药》杂志的出版（限下属《中国现代中药》编辑部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经营保健食品；进出口业务；卫生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与以上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中国现代中药》杂志发布广告；技术检测。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6、《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八层 8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出版、发行《中国新药杂志》；利用自有《中国新药杂志》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杨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出版《现代仪器与医疗》（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限分支机构《现代仪器与医疗》编辑部经营）；销售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醇、苯酚、正磷酸、三氯乙酸、氢氧化钠、异丙醇、丙烯酰胺、过硫酸铵、氯化铜、N-正丁基咪唑、甲醇、N,N,N',N'-四甲基乙二胺、N,N-二甲基甲酰胺、重铬酸钾、1-丙醇、高碘酸钠、硫脲、乙腈、甲醛溶液、含丙酮的制品、如：乙酸[含量>80%]，亚硫酸、正丁酸、正丁醇、樟脑油、异戊酰氯、异戊胺、异氰酸十八酯、异己烯、异丁酸甲酯、乙酰氯、正庚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 年 01 月 25 日）；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准）；进出口业务；非药品类试剂的销售；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技术维修及技术服务业务；利用自有《现代仪器与医疗》杂志发布广告承办广告；物业管理；国际招标业务；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发电系统及附属设备的销售；汽车销售；食品添加剂；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8、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1-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杨柳

注册资本：36.2318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主办、承办全国药品、原料药、医疗器械、生化试剂、分析仪器、玻璃仪器、实验室装备、制药设备、包装材料、中药材、保健品及医药行业技术和服务的博览会、展览、会议、学

术研讨会（包括对外展览、交易会及会议）；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9、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111 号 2 号楼二层 207 室

法定代表人：郭文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医药、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化妆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0、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199 号 106 室

法定代表人：马璟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食品科技、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质检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1、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111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雯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室内装潢，水电安装维修，房屋租赁，代办会务。销售办公用品，工艺品，汽车配件，停车场管理。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2、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余鲁林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23、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内 4 号楼六层自编 633、634、635 房

法定代表人：周跃

注册资本：26,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药品批发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经营、食品流通；批发：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化妆品、日用品、保健用具；会议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4、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赵东吉

注册资本：1,6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罂粟壳（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经销：化妆品、日用品，收购农副产品。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5、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青兰二路 2 号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综合生产厂房 101-104

法定代表人：袁庆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批发、生物制品（除疫苗）；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

关联关系：集团公司联营企业

26、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清波村一社 2 号三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苟城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商务服务业、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包装容器、五金交电、日用品、实验分析仪器、道路运输。

关联关系：集团联营企业

27、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1111 号 1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魏宝康

注册资本：105,96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对化学药品（原料、制剂）、中药（中药材、饮品、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制药设备、药理、毒理、试验动物、诊断试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28、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注册资本：42,812.698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

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批发性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关联关系：股东、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9、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599 号

法定代表人：魏宝康

注册资本：38,671.701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化学药品(原料、制剂)、中药(中药材、饮片、制剂)、生物制品、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制药设备、药理分析技术、毒理分析技术、食品、化妆品的研究，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30、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谢有强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医药、建筑、化工工程咨询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A1 级高压容器、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定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安全评价资质：乙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以上范围按相关资质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建筑工程监理资质：丙级；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及器材、五金、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材、橡塑制品、管道、阀门、玻璃制品、仪器仪表。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31、国药器械青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 28 号 603 室

法定代表人：罗仕祺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医疗仪器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医用软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试剂（以上项目化学危险品除外）、实验室仪器和耗材、科学器材、制冷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和外部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及配件、日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体用品、建材及装饰材料的销售；净化工程；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健康管理；医疗器械租赁；产品推广；计算机及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及咨询，市场开发及调研，会务会展，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场地租赁。

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根据相关技术转让合同本期应支付金额、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为关联人提供劳务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租入租出资产及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事药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由于医药产品种类繁多，生产经营具有连续性特点，且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商业、药品及中间体的生产、研发等各个领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受让技术合同、租入租出资产及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等关联交易行为，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并在日后的生产经营中还会持续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以上议案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协议内容，国药财务将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担保、结算、保险代理等多种金融服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下发的《关于中央企业降杠杆减负债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财管[2017]187 号）“中央企业充分利用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等平台，扩大资金集中范围，力争用三年时间将资金集中度提升至 80%以上，多数企业达到 90%以上”要求，公司拟增加在国药财务的日均存款额度，由原协议约定的“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变更为“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公司拟增加在国药财务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原协议约定的“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变更为“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在国药财务累计存款余额为 3.0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9%，累计贷款余额为 3.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2%。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红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十）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拟变更公司与国药财务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主要条款：

原条款内容：

（四）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在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拟变更为：

（四）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在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变更与国药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是公司响应国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公司降低企业杠杆率，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及下属企业健康平稳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议案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经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海门”）4.3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九年。为减轻现代海门负债压力，2017 年该笔贷款债务人变更为现代制药，该担保事项解除。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现代海门 40,000 万元银行授信、控股子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3,5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18 个月。截至目前，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临近到期。

为进一步满足现代海门和现代哈森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继续为以上子公司相关流动资金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 4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用途	担保期限 (注 1)	担保方式	反担保
1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4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8 个月	公司与被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无
2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8 个月	公司与被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2
合 计		43,000.00				

注 1：相关担保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注 2：现代哈森 3 个自然人股东江正祥、李新柱、刘统斌将其持有的现代哈森股权质押给现代制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门市临江镇临江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袁智灏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制药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现代海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8,100,645.57	878,286,507.69
负债总额	317,038,688.94	824,036,740.02
银行贷款总额	209,930,000.00	716,900,000.00
流动负债	299,998,688.94	332,161,740.02
股东权益	531,061,956.63	54,249,767.67
	2017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7,395,044.14	358,317,155.78
净利润	-60,270,592.63	-37,082,781.59

2、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振兴路西侧新兴路北侧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江正祥

注册资本：8,32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含中药）、消毒产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饮料、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医药原料中间体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场地）租赁；医药技术咨询。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江正祥等 3 名自然人持有 49%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江正祥	37.86
3	李新柱	5.57
4	刘统斌	5.57
合 计		100.00

现代哈森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81,929,575.65	576,265,441.66
负债总额	351,375,641.73	352,426,243.36
银行贷款总额	133,041,860.92	142,497,792.85
流动负债	274,957,301.23	264,837,890.82
股东权益	230,553,933.92	223,839,198.30
	2017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63,255,208.85	413,233,442.21
净利润	51,388,787.14	37,043,982.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协议拟包括以下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用途	担保期限 (注 1)	担保方式	反担保
1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4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8 个月	公司与被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无
2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8 个月	公司与被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2
合 计		43,000.00				

注 1：相关担保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注 2：现代哈森 3 个自然人股东江正祥、李新柱、刘统斌将其持有的现代哈森股权质押给现代制药。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1,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1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9%，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为全资孙公司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达中抗”）20,00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1 年。截至目前，该担保临近到期。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国药威奇达拟继续为威奇达中抗相关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医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苗瑞春

注册资本：46,797.527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过发酵技术生产的医药原料活性成分、化工医药中间体、活性原料；研制开发及转让新产品、新技术；收购粮食（此项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产并销售淀粉糖及副产品、有机肥，出租厂房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奇达中抗为公司全资所有，公司直接持有其 33%股权，通过国药威奇达持有其 67%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威奇达中抗为国药威奇达的控股子公司。

威奇达中抗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30,708,378.94	2,304,677,842.58
负债总额	1,488,610,640.68	1,680,738,531.39
银行贷款总额	1,209,000,000.00	1,309,000,000.00
流动负债	899,610,640.68	881,738,531.39
股东权益	642,097,738.26	623,939,311.19
	2017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03,985,537.39	1,054,334,805.54
净利润	76,948,370.70	58,789,943.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药威奇达尚未与威奇达中抗就本次担保事项签署担保协议。协议拟包括以下内容：

担保人：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5,000.00 万元

担保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期限：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之日起生效

担保方式：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子公司国药威奇达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银行授信担保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76,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1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9%，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全面深入开启融合发展的第一年。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战略方针，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各项整合工作稳步开展。同时 2017 年也是医药行业政策深入调整的一年，两票制、药品零加成、药品注册、一致性评价等政策集中落地并在 2018 年将继续延续，行业同时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严峻挑战。在严峻的外部环境下，公司始终坚持战略引领，攻坚克难、承压前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培育核心价值，锻造企业文化

重组完成后，要实现真正的融合，首先需要对思想进行统一。为此，公司提出了“大重组、大整合、大融合、大发展”的指导思想，提出了“新现代整体利益高于一切”的核心价值观，逐步形成了公司“开放互融的企业新文化”，为推动企业并购整合、加强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把握行业机遇，升级战略规划

为落实国药集团打造化学药平台的战略部署，充分把握本次行业变革机遇实现跨越发展，公司重新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确立了“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打造以化学制药工业为主体，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业务为两翼的三大业务格局；继续聚焦抗感染、心脑血管、抗肿瘤、麻精药物、代谢及内分泌药物五大领域；明确了“成为创新驱动型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跨国制药企业”的战略目标。

3、着眼战略落地，夯实管控基础

基于打造一个“共享、联动、一体化的高效扁平化管理平台”的战略构想，公司着力强化顶层设计，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升级管控模式。在总部层面压缩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突出了母公司“服务+管控”的定位。通过搭建财务一体化平台和推进信息化一体化建设，公司一体化管控模式基本成型，专业化支持与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4、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一致性评价获得里程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部研发体系的再建，充分发挥总部的统筹规划能力和各子公司的专项发展优势，实现了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对体系内在研产品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和分类，重新规划在研品种的后续发展计划；一致性评价工作取得里程碑进展，头孢呋辛酯片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奠定了良好基础，持续梳理开展一致性评价产品 64 个、遴选并计划开展产品 52 个，加速向品牌仿制药转型；研发力度不断强，报告期内共申报生产注册 5 项、补充申请 29 项，申请专利 44 项，共获得生产批件 2 项、补充申请批件 29 项、临床批件 19 项，获得专利授权 24 项，为公

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强化营销整合，推进工商、工工协同

公司全力推进营销整合，统一营销思想，实施战略布局。明确了采用领军企业引领的发展模式，以领军产品引导、带动同一治疗领域产品销售；升级大品种战略，优势资源继续向大品种倾斜，引领产品销售。在领军企业和大品种的带动下，核心品种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全面梳理现有生产资源，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推进工工协同，在内部试点推进原料药配套供应，实现跨企业间原料药与制剂产品的产业链联动，突破多个子企业面临的上游资源限制，初步实现工业资源的内部协同。

6、着力提质增效，提升管理效能

根据“提质增效”工作安排，公司细化了提质增效重点项目及各子公司提质增效量化目标，责任到人、全力推进，管理效能有效提升；持续进行全面预算管理，重点加强对成本费用率等指标的控制，成本管控初现成效；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强化资金管控，拓宽融资渠道，带息负债规模与资金成本均得到了有效降低；加强对亏损企业的治理力度，强化内部协同，推进子企业减亏增效。

7、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和谐发展

2017 年，公司党委紧紧围绕企业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公司融合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1,775.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6%；实现利润总额 95,37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80.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5%。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517,753,726.31	9,125,774,773.35	-6.66
营业成本	4,826,644,246.27	5,826,835,701.48	-17.17
销售费用	1,489,877,203.44	1,009,501,560.53	47.59
管理费用	972,676,432.27	954,539,336.98	1.90
财务费用	271,295,991.63	258,726,329.35	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541,656.95	838,576,838.24	17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52,128.06	-64,549,601.63	-11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554,428.91	-260,229,055.20	-428.59
研发支出	337,838,198.71	365,289,758.82	-7.52

说明：

- 1、营业收入：受国家“限抗、限辅、限麻”等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战略品种抗生素类药物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销售收入下滑；加之体系内工业企业之间产供销的协同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等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66%。
- 2、营业成本：一方面公司深挖工艺技改，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公司调整产品战略结构，加大高毛利产品销售。营业成本降幅高于营业收入降幅，较上年同期下降 17.17%。
- 3、销售费用：受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和政策调整影响，销售服务费较同期增长较大，销售费用率同比上升。
- 4、管理费用：公司合理控制费用，降本增效，导致公司整体管理费用总额、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 5、财务费用：公司通过调整资本结构，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利息支出大幅降低。但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4.86%。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回款比例增加，加之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7.82%，带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增加。
-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工程、设备投入金额减少，加之原国控体系子公司本年脱离现金池体系，使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95%。
-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筹资净额减少，加之公司去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428.59%。
- 9、研发投入：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对各子公司在研项目的协调管理，加强各子公司资源共享和成果共享，避免重复项目研发投入，提高研发经费利用率，降低研发投入成本。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1,775.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6%；发生营业成本 482,66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17%，营业成本降幅高于营业收入降幅。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原料药	3,094,639,747.46	2,332,869,519.25	24.62	-25.16	-24.56	减少 0.60 个百分点
制剂	5,139,935,188.62	2,349,068,504.31	54.30	14.65	1.09	增加 6.13 个百分点

大健康	31,338,535.26	22,178,924.49	29.23	-17.78	-25.17	增加 6.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抗感染药物	4,532,184,426.03	3,140,495,418.05	30.71	-15.15	-19.63	增加 3.86 个百分点
心脑血管药物	939,232,367.74	222,938,147.24	76.26	11.52	11.10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抗肿瘤药物	464,001,657.96	164,728,246.78	64.50	16.05	1.70	增加 5.01 个百分点
代谢及内分泌药物	338,976,401.60	133,086,112.16	60.74	54.28	16.54	增加 12.71 个百分点
麻醉精神类药物	375,225,188.52	181,829,050.57	51.54	11.71	-12.44	增加 13.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446,422,031.34	201,735,815.06	54.81	26.61	-6.43	增加 15.95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404,468,787.89	192,397,496.17	52.43	7.18	-5.74	增加 6.52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962,716,729.10	355,079,861.55	63.12	-26.39	-50.41	增加 17.87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2,259,294,943.54	1,005,160,369.96	55.51	-10.53	-24.87	增加 8.49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002,461,589.94	596,271,436.34	40.52	9.54	7.48	增加 1.14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030,447,016.84	624,509,591.56	39.39	-0.76	-6.46	增加 3.69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728,060,214.02	389,277,108.73	46.53	15.73	3.35	增加 6.40 个百分点
海外地区	1,501,230,830.19	1,345,532,018.80	10.37	-5.16	-3.65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业务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因子公司国药威奇达和孙公司威奇达中抗抗生素类中间体和原料药销量较上年同期下滑导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硝苯地平控释片	万盒	3,431.92	3,388.85	359.67	19.62	20.63	-2.13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万盒	3,688.59	3,464.99	651.9	4.28	1.98	35.77
头孢克洛缓释胶囊	万盒	558.96	721.25	57.30	-44.45	-13.88	-73.92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	万盒	4,208.99	4,000.63	600.65	17.40	14.34	53.15

珀酸钠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	万盒	257.04	261.67	17.74	-14.62	-17.98	-21.57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万盒	167.07	166.02	19.45	-17.07	-14.53	-18.11
头孢呋辛系列	万盒	5,262.97	5,447.99	538.92	-7.46	-6.40	-25.94
头孢克肟	万盒	3,803.31	4,168.08	277.54	-33.30	-28.73	-60.75
尿源生化制品	MIU	13,962.96	25,347.90	24,811.04	-72.29	20.92	-2.90
阿奇霉素系列	吨	282.36	278.38	9.89	42.62	34.22	-39.70
克拉维酸系列	吨	602.18	592.97	52.86	-33.54	-29.21	-37.57
阿莫西林	吨	5,796.71	5,453.29	286.51	1.40	5.04	-25.01
7-ACA	吨	1,138.47	802.60	170.95	-30.26	-64.39	5.42
头孢曲松粗盐	吨	760.01	558.36	16.86	-17.31	-41.73	1,023.81
6-APA	吨	3,067.57	2,296.26	125.03	-58.91	-69.83	132.70
青霉素工业盐	吨	1,966.50	1,929.46	0.00	-45.89	-48.89	-100.00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万盒	5,590.47	5,963.28	324.84	8.75	22.61	-53.96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万盒	261.65	253.41	44.13	16.75	-12.11	22.53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万盒	445.28	409.88	87.39	14.76	-6.81	44.66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原料药	原辅包材	2,595,567,364.13	53.78	2,816,310,544.67	48.33	-7.84
	人工成本	76,731,989.73	1.59	81,779,250.50	1.40	-6.17
	制造费用	453,801,857.96	9.40	424,792,244.48	7.29	6.83
制剂	原辅包材	1,766,844,372.26	36.61	1,761,715,604.32	30.23	0.29
	人工成本	220,791,008.29	4.57	256,268,092.86	4.40	-13.84
	制造费用	375,164,794.58	7.77	407,617,240.41	7.00	-7.9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抗感染药物	抗感染药物	3,140,495,418.05	65.07	3,907,727,325.53	67.06	-19.63
心脑血管药物	心脑血管药物	222,938,147.24	4.62	200,657,074.75	3.44	11.10
抗肿瘤药物	抗肿瘤药物	164,728,246.78	3.41	161,981,401.58	2.78	1.70
代谢及内分泌药物	代谢及内分泌药物	133,086,112.16	2.76	114,197,395.16	1.96	16.54
麻醉精神类药物	麻醉精神类药物	181,829,050.57	3.77	207,670,426.94	3.56	-12.44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0,426.3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0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3,283.6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3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

关联方采购额 14,613.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7%。

2. 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三项费用 273,385.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2.99%。主要是受制剂产品收入增长和“两票制”政策影响，公司销售服务费较同期增长，销售费用率同比上升；同时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4.86%

三项费用率 32.10%，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7.74 个百分点。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08,535,494.0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9,302,704.62
研发投入合计	337,838,198.7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0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3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8.67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了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方面的投入。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对各子公司在研项目的协调管理，加强各子公司资源共享和成果共享，避免重复项目研发投入，提高研发经费利用率，降低研发投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33,783.82 万元，同比下降 7.52%。

4. 现金流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54.17 万元，同比增加 176.01%。主要是本年度公司经营回款比例增加，加之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7.82%，带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875.21 万元，同比减少 114.95%。主要是本年度工程、设备投入金额减少，加之原国药控股体系子公司本年度脱离现金池体系，使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95%。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555.44 万元，同比减少 428.59%。主要是本年度公司筹资净额减少，加之公司去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大幅减少。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435,863,358.08	16.06	1,639,459,199.32	10.92	48.58
预付款项	150,760,816.27	0.99	225,903,262.19	1.50	-33.26
应收利息	5,995,562.64	0.04	3,098,231.58	0.02	93.52
应收股利	22,313,510.80	0.15	16,192,645.89	0.11	37.80
其他应收款	179,341,593.34	1.18	130,277,909.43	0.87	37.66
其他流动资产	210,065,708.82	1.38	124,559,415.75	0.83	68.65
投资性房地产	63,401,286.38	0.42	2,756,204.32	0.02	2,200.31
在建工程	184,440,590.04	1.22	493,244,150.31	3.28	-62.61
工程物资	7,019,506.53	0.05	11,151,114.96	0.07	-37.05
长期待摊费用	44,015,933.85	0.29	12,849,193.55	0.09	24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47,331.67	0.63	57,712,334.71	0.38	6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83,282.93	0.20	52,589,037.03	0.35	-41.84
衍生金融负债	-		4,242,400.00	0.03	-100.00
应付票据	383,613,894.29	2.53	605,933,405.50	4.04	-36.69
应交税费	210,418,347.70	1.39	140,889,136.11	0.94	49.35
应付利息	7,196,872.97	0.05	2,211,301.39	0.01	225.46
应付股利	2,761,279.66	0.02	5,516,316.89	0.04	-49.94
其他应付款	1,134,266,418.67	7.48	813,452,651.27	5.42	39.44
其他流动负债	3,864,646.63	0.03	1,889,381.01	0.01	104.55
长期借款	1,726,815,111.04	11.38	2,849,704,444.40	18.98	-39.40
专项应付款	2,043,251.00	0.01	3,093,251.00	0.02	-33.94

其他说明

- （1）货币资金：主要系本期期末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本期末较上期末公司预付货款减少。
- （3）应收利息：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通知存款利息余额增加所致。
- （4）应收股利：主要系本期应收联营企业股利增加所致。
- （5）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部分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需进行业绩补偿而增加其他应收款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7）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所致。
- （8）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项目增加，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9）工程物资：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减少，工程物资随之减少。
- （10）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新增长期待摊租赁费。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本期末预提费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 (13) 衍生金融负债：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结售汇已全部到期，导致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 (14) 应付票据：主要系期末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未到期票据减少。
- (15) 应交税费：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增加。
- (16) 应付利息：主要系期末计提的应付未付利息增加所致。
- (17) 应付股利：主要系本期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 (18)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两票制导致应付未付销售服务费增加。
- (19)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本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 (20) 长期借款：公司调整融资结构，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
- (21) 专项应付款：主要系子公司专款专用项目已使用完毕，结转至当期损益。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5,720,641.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671,52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票据
固定资产	548,016,684.25	贷款抵押及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67,813,084.95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00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借款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发展医药健康产业是我国“十三五”规划中确定的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医药行业也是《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发展领域，在国家的高度重视下，医药行业的地位不断提升。同时医药行业是一个政策导向明显、结构相对固化的行业，随着 2017 年医改跨进“深水区”、改革驶入“快车道”，多项政策集中发布并落地实施，政策调整更加趋于精细化、系统化。可以预见在行业政策的引导下，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企业之间分化也日益显著，行业将迈入转型创新、全面升级的发展阶段。

1)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继续全面推进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仿制药质量、加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指导意见，2016年5月，CFDA下发了《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明确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

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凡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2017年12月28日，CFDA发布了《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的公告（第一批）》，标志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对于已通过评价的企业而言，后续更关注医疗机构招标和医保支付方面给予的政策支持。

此外，对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开展一致性评价也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继续向纵深推进。

2）两票制正式颁布实施

2017年1月9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计委等8部门联合颁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并在全国推行。“两票制”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是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药价的重要抓手，是净化流通环境、打击违法行为、强化医药市场监督管理的有效手段，是保障城乡居民用药安全、维护人民健康的必然要求。

两票制正式颁布实施，带来了更大的医药新经济投资机会，对于商业公司而言，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大型医药商业将变得更大；对于工业企业而言，也将起到促进行业规范、提高行业集中度的作用，将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3）2017年新版国家药品目录执行

2017年2月21日，人社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最新版医保目录较2009年版目录增加了339个，对我国药品市场格局影响深远。

2017年是医保目录政策落地年，对医药企业而言，药品进入医保目录之后，渠道得到一定程度保障，对企业业绩有一定利好作用。新版医保目录扩容体现了医药行业的稳健成长性，又提示了结构调整和控费手段强力实施的必要性。

4）药品审评审批改革

2017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意见》内容包括：提倡新药创新、促进仿制药发展；实施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不再单独审批；MAH制度在试点的基础上将全面实施，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简化审批，不再区分新药技术转让与生产技术转让，统一表述为药品的生产技术转让；加快上市审评审批、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本次《意见》的发布，从促进我国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参与国际竞争、保障公众健康的高度，对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做了系统性设计，对满足公众用药需求、提升我国医药产业结构、推动药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大意义。

5）《药品管理法》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修订

2017年10月23日，CFDA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药品管理法是医药行业的唯一一部大法，此次修订仅为局部修改，主要系增加全面落实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新药临床申请60天时限、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以及取消GMP、GSP认证等内容。

6) 环境保护日趋重视

2017年8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能源局等9个部门联合发布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通知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医药企业涉及原料药生产的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

据不完全统计，此次“2+26”城市共涉及 198 家原料药生产厂商，占全国 13.13%，涉及原料药品种 778 个，占全国原料药的 41.07%。原料药停产或限产直接导致医药产业链中部分环节失衡，某些原料药、中间体出现涨价、断供情况，导致药品生产企业成本上涨、部分产品产量受限。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细分子行业	产品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是否报告期内新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化学制剂	硝苯地平控释片	1、高血压 2、冠心病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劳累性心绞痛)	实用新型专利：渗透泵药片的连续激光全自动打孔机 起止期限：2010.08.05-2020.08.04	原化药 4 类	否	是	否	万盒	3,431.92	3,388.85
化学制剂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1、各期原发性高血压 2、肾血管性高血压 3、各级心力衰竭对于症状性心衰病人，也适用于：提高生存率；延缓心衰的进展；减少因心衰而导致的住院。 4、预防症状性心衰，对于无症状性左心室功能不全病人，适用于：延缓症状性心衰的进展：减少因心衰而导致的住院。 5、预防左心室功能不全病人冠状动脉缺血事件。适用于：减少心肌梗塞的发生率，减少不稳定型心绞痛所导致的住院。	/	原化药 2 类	否	是	否	万盒	3,688.59	3,464.99
化学制剂	头孢克洛缓释胶囊	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下列轻、中度感染： 1、由流感嗜血杆菌(仅指非 β -丙酰胺酶产酶菌)、摩拉克菌属(包括 β -丙酰胺酶产酶菌)及肺炎双球菌所引起的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 2、由流感嗜血杆菌(仅指非 β -丙酰胺酶产酶菌)，摩拉克菌属(包括 β -丙酰胺酶产酶菌)及肺炎双球菌所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炎继发感染。 3、由酿脓链球菌所引起的咽炎、扁桃体炎； 4、由金黄色葡萄球菌(指甲氧西林敏感株)所引起的非复杂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	/	原化药 4 类	否	是	否	万盒	558.96	721.25
化学制剂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用于：创伤后骨关节炎，骨关节炎引发的滑膜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狼疮性肾炎，急性风湿性心肌炎，全身性皮肌炎(多发性肌炎)，结节性多动脉炎，古德帕斯彻综合征(Good Pasture's Syndrome)；天疱疮，严重的多形红斑	发明专利：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起止期限：2006.4.19 至 2026.4.18	原化药 4 类	否	是	否	万盒	4,208.99	4,000.63

		(Stevens-Johnson 综合征), 剥脱性皮炎, 大疱性湿疹性皮炎, 严重的脂溢性皮炎, 严重的银屑病, 真菌病, 荨麻疹; 支气管哮喘, 接触性皮炎, 异位性皮炎, 血清病季节性或全年性过敏性鼻炎; 荨麻疹样输血反应, 急性非感染性喉头水肿(肾上腺素为首选药物); 眼部带状疱疹虹膜炎、虹膜睫状体炎、脉络膜视网膜炎、扩散性后房色素层炎和脉络膜炎、视神经炎、交感性眼炎; 溃疡性结肠炎(全身治疗), 局限性回肠炎(全身治疗); 肺部肉瘤病, 铍中毒与适当的抗结核化疗法合用于暴发性或扩散性肺结核, 其它方法不能控制的吕弗勒氏综合征(Loeffler's Syndrom), 吸入性肺炎; 无尿毒症的自发性或狼疮性肾病综合征的利尿及缓解蛋白尿免疫抑制治疗; 器官移植治疗血液疾病及肿瘤; 获得性(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 成人自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仅允许静脉注射, 禁忌肌肉注射), 成人继发性血小板减少幼红细胞减少(红细胞性贫血), 先天性(红细胞)再生不良性贫血; 成人白血病和淋巴瘤儿童急性白血病治疗, 休克继发于肾上腺皮质机能不全的休克, 或因可能存在的肾上腺皮质机能不全而使休克对常规治疗无反应(常用药是氢化可的松; 若不希望有盐皮质激素活性, 可使用甲泼尼龙)。对常规治疗无反应的失血性、创伤性及手术性休克。								
化学制剂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	用于恶性肿瘤放、化疗中改善免疫功能低下的辅助治疗。	1.发明专利: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冻干粉针制剂 起止期限: 2003.06.18-2023.06.17 2.发明专利: 甘露聚糖肽的发酵工艺及其应用 起止期限: 2014.12.08-2034.12.07	原化药 4 类	否	是	否	万盒	257.04	261.67

化学制剂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胃静脉曲张出血；2、胃肠胰肿瘤；3、预防胰腺术后并发症；4、肢端肥大症；5、化疗性腹泻及各种顽固性腹泻治疗；6、甲亢突眼症、乳糜胸及肢端肥大症；7、肠梗阻；8、消化系统肿瘤治疗	发明专利：醋酸奥曲肽的固相合成方法 起止期限：2004.04.30-2024.04.29	原化药 4 类	否	是	否	万盒	167.07	166.02
化学制剂	头孢呋辛系列	本品可用于对头孢呋辛敏感的细菌所致的下列感染：1. 呼吸道感染：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含氨苄青霉素耐药菌）、克雷伯氏杆菌属、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化脓性链球菌及大肠杆菌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如中耳炎、鼻窦炎、扁桃体炎、咽炎和急、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细菌性肺炎、肺脓肿和术后肺部感染。2. 泌尿道感染：由大肠杆菌及克雷伯氏杆菌属细菌所致的尿道感染，如肾盂肾炎、膀胱炎和无症状性菌尿症。3. 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由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化脓性链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氏杆菌属及肠道杆菌属细菌所致的皮肤及软组织感染，如蜂窝组织炎、丹毒、腹膜炎及创伤感染。4. 败血症：由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肺炎链球菌、大肠杆菌、流感嗜血杆菌（含氨苄青霉素耐药菌）及克雷伯氏杆菌属细菌所引起的败血症。5. 脑膜炎：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含氨苄青霉素耐药菌）、脑膜炎奈瑟氏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所引起的脑膜炎。6. 淋病：由淋病奈瑟氏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所引起的单纯性（无合并症）及有合并症的淋病，尤其适用于不宜用青霉素治疗者。7. 骨及关节感染：由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	达力新针相关发明专利 1、国内发明专利：一种 β -内酰胺类复方抗生素组合物 起止期限：2011.7.11-2031.7.11； 2、实用新型专利：药品包装盒 起止期限：2012.04.17-2022.4.17； 3、实用新型专利：覆膜胶塞及使用该覆膜胶塞的药品 起止期限：2012.04.26-2022.04.26。 达力新口服相关发明专利： 1、国内发明专利：一种微囊化头孢呋辛酯的药物组合物 起止期限：2005.07.07-2025.07.07； 2、国内发明专利：头孢呋辛酯片及其全粉末直接压片方法 起止期限：2011.06.23-2031.06.23； 3、国内发明专利：一种头孢呋辛酯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起止期限：2011.12.28-2031.12.28； 4、国内发明专利：一种头孢呋辛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起止期限：2013.11.07-2033.11.07； 5、国际发明专利：头孢呋辛酯片及其全粉末直接压片方法 起止期限：2013.2.20-2033.2.20。	头孢呋辛酯片：原化药 4 类； 头孢呋辛酯胶囊：原化药 4 类； 头孢呋辛酯颗粒：原化药 5 类； 达力新针剂：原化药 4 类	否	是	否	万盒	5,262.97	5,447.99

		素酶产酶菌)所引起的骨及关节感染。本品可用于术前或术中防止敏感致病菌的生长,减少术中及术后因污染引起的感染。如腹部骨盆及矫形外科手术、心脏、肺部、食管及血管手术、全关节置换手术中的预防感染。 达力新口服:适用于对头孢呋辛敏感的细菌所致的下列感染: 1.上呼吸道感染; 2.下呼吸道感染; 3.泌尿道感染; 4.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5.耳、鼻部感染; 6.急性无并发症的淋病(尿道炎和子宫颈炎)。								
化学制剂	头孢克肟	对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流感杆菌中头孢克肟敏感菌引起的以下感染有效。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肺炎;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胆囊炎、胆管炎;猩红热;中耳炎、副鼻窦炎。	/	原化药 4 类	否	是	否	万盒	3,803.31	4,168.08
生化原料药	尿源生化制品	辅助生殖原料药,主要用于不孕不育病症	发明专利:一种糖蛋白激素组合物 起止期限: 2011.3.23-2021.3.22	/	否	是	否	MIU	13,962.96	25,347.90
化学原料药	阿奇霉素系列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其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治疗细菌引起的感染病症。	/	/	否	是	否	吨	282.36	278.38
化学原料药	克拉维酸系列	适用于耐药菌所致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急性单纯性淋病等。	/	/	否	否	否	吨	602.18	592.97
化学原料药	阿莫西林	适用于敏感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急性单纯性淋病等。	/	/	否	否	否	吨	5,796.71	5,453.29
化学原料药中间体	7-ACA	不适用	发明专利:一种头孢菌素 C 的发酵方法 起止期限: 2012.10.31-2032.10.30	/	否	否	否	吨	1,138.47	802.60

化学原料药 中间体	头孢曲松 钠粗盐	本品为医药中间体，其制剂主要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及手术期感染预防。本品单剂可治疗单纯性淋病。	/	/	否	否	否	吨	760.01	558.36
化学原料药 中间体	6-APA	不适用	/	/	否	否	否	吨	3,067.57	2,296.26
化学原料药 中间体	青霉素工 业盐	不适用	/	/	否	否	否	吨	1,966.50	1,929.46
化学制剂	双氯芬酸 钠缓释片	1、急性风湿性、急性关节炎、急性强直性脊椎炎、骨关节炎。2、肩周炎、滑囊炎、肌腱炎及腱鞘炎。3、腰背痛、扭伤、劳损及其他软组织损伤。4、急性痛风。5、痛经或附件炎、牙痛和术后疼痛。6、创伤后的疼痛与炎症，如扭伤、肌肉拉伤等。7、耳鼻喉严重的感染性疼痛和炎症（如扁桃体炎、耳炎、鼻窦炎等），应同时使用抗感染药物	1、发明专利：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及其制备工艺 起止期限：2011.08.10-2031.08.09； 2、实用新型：一种下料传输系统 起止期限：2015.07.02-2025.07.01	原化药 4 类	否	是	否	万盒	5,590.47	5,963.28
化学制剂	注射用头 孢唑肟钠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发明专利：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及其制备方法、原料药头孢唑肟钠的合成方法专利 起止期限：2012.05.25-2032.05.25	原化药 4 类	否	是	否	万盒	261.65	253.41
化学制剂	注射用头 孢西丁钠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1、上下呼吸道感染；2、泌尿道感染包括无并发症的淋病；3、腹膜炎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4、败血症（包括伤寒）；5、妇科感染；6、骨、关节软组织感染；7、心内膜炎；特别适用需氧及厌氧混合感染，以及对于由产 β -内酰胺酶而对本品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	/	原化药 6 类	否	是	否	万盒	445.28	409.88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单位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心脑血管药	硝苯地平控释片	原化药 4 类	否	万盒	3,431.92	3,388.85
心脑血管药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原化药 2 类	否	万盒	3,688.59	3,464.99
抗感染药物	头孢克洛缓释胶囊	原化药 4 类	否	万盒	558.96	721.25
代谢及内分泌药物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原化药 4 类	否	万盒	4,208.99	4,000.63
抗感染药物	头孢呋辛系列	原化药 4 类/原化药 5 类	否	万盒	5,262.97	5,447.99
抗感染药物	头孢克肟	原化药 4 类	否	万盒	3,803.31	4,168.08
生殖辅助药物	尿源生化制品	/	否	MIU	13,962.96	25,347.90
抗感染药物	阿奇霉素系列	/	否	吨	282.36	278.38
抗感染药物	阿莫西林	/	否	吨	5,796.71	5,453.29
抗感染药物	7-ACA	/	否	吨	1,138.47	802.60
抗感染药物	头孢曲松钠粗盐	/	否	吨	760.01	558.36
抗感染药物	克拉维酸系列	/	否	吨	602.18	592.97
抗感染药物	6-APA	/	否	吨	7,372.28	7,300.96
抗感染药物	青霉素工业盐	/	否	吨	1,966.50	1,929.46
抗肿瘤药物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	原化药 4 类	否	万盒	257.04	261.67
抗肿瘤药物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原化药 4 类	否	万盒	167.07	166.02
非甾体抗炎药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原化药 4 类	否	万盒	5,590.47	5,963.28
抗感染药物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原化药 4 类	否	万盒	261.65	253.41
抗感染药物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原化药 6 类	否	万盒	445.28	409.88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524个品种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有743个品种纳入国家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物目录》，另有512个品种纳入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物目录》。

2017 年 2 月 23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 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40 个产品新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共有 14 个产品退出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剂型	规格	医保分类	编号	是否独家	是否独家	备注
------	------	----	----	------	----	------	------	----

						品种	剂型	
右美沙芬缓释混悬液	现代制药	缓释混悬液	100ml:0.6g	呼吸系统	1161	是	是	进入
积雪苷霜软膏	现代制药	软膏剂	10g:0.25g	外科用药	806	否	否	进入
对乙酰氨基酚栓	现代制药	栓剂	0.15g	神经系统药物	★(959)	否	否	进入
米那普仑片	现代制药	片剂	25mg	神经系统药物	1056	是	是	进入
川贝枇杷糖浆	现代制药	糖浆剂	10ml; 100ml; 200ml	内科用药	224	否	否	进入
茴拉西坦分散片	国工有限	片剂	0.1g	/	/	/	/	退出
头孢拉定颗粒	国药金石	颗粒剂	0.125g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乙★ (594)	否	否	进入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	国药金石	口服混悬剂	0.125g、 0.25g、0.5g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乙 599	否	否	进入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国药金石	口服混悬剂	0.1g	大环内酯类抗菌药	乙★ (628)	否	否	进入
复方卡托普利片	国药金石	片剂	卡托普利 10mg, 氢氯噻 嗪 6mg	心脑血管药物	乙 379	否	否	进入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国药金石	胶囊	5mg	神经系统药物	甲 1079	否	否	调整乙类到甲类
西咪替丁胶囊	国药金石	胶囊	0.2g	抑酸药物	/	/	/	退出
金叶败毒颗粒	国药中联	颗粒剂	10g	清热解毒	97	是	否	进入
头孢呋辛酯颗粒	国药致君	颗粒剂	0.125g, 0.25g	第二代头孢菌素	乙 598	否	否	进入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国药致君	口服混悬剂	0.125g	第二代头孢菌素	乙 600	否	否	进入
西咪替丁胶囊	致君坪山	胶囊	0.2g	抑酸药物	/	/	/	退出
硫软膏（升华硫）	国药三益	软膏剂	10%	抗寄生虫、杀虫和驱虫药	1116	否	否	进入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国药一心	注射剂	0.5g	抗肿瘤药	乙类 753	否	否	进入
他克莫司胶囊	国药川抗	胶囊	1mg	钙神经素抑制剂	482	否	否	取消医保支付范围限制
吗替麦考酚酯干混悬剂	国药川抗	口服混悬剂	0.5g	选择性免疫抑制剂	841	否	是	进入
九味羌活丸	青药集团	丸剂	不设	辛温解表剂	1	否	否	进入
感冒清热颗粒	青药集团	颗粒剂	12g	辛凉解表剂	12	否	否	进入
银翘解毒丸	青药集团	丸剂	3g, 9g	辛凉解表剂	15	否	否	进入
藿香正气水	青药集团	酊剂	10ml	解表祛暑剂	46	否	否	进入
板蓝根颗粒	青药集团	颗粒剂	5g	清热解毒剂	79	否	否	进入
附子理中丸	青药集团	丸剂	9g	温中散寒剂	177	否	否	进入
香砂养胃丸	青药集团	丸剂	不设	温中除湿剂	190	否	否	进入

舒肝丸	青药集团	丸剂	6g	疏肝解郁剂	558	否	否	进入
橘红丸	青药集团	丸剂	6g	清热化痰止咳	221	否	否	进入
安宫牛黄丸	青药集团	丸剂	3g	清热开窍剂	269	否	否	进入
健脾丸	青药集团	丸剂	9g (大蜜丸)	健脾和胃剂	305	否	否	进入
			0.2g (小蜜丸)					
六味地黄丸	青药集团	丸剂	9g (大蜜丸)	滋补肾阴剂	331	否	否	进入
			0.2g (小蜜丸)					
天王补心丸	青药集团	丸剂	9g	养心安神剂	395	否	否	进入
木香顺气丸	青药集团	丸剂	不设	疏肝和胃剂	577	否	否	进入
保和丸	青药集团	丸剂	9g	消食导滞	595	否	否	进入
开胸顺气丸	青药集团	丸剂	不设	消食导滞	599	否	否	进入
大活络丸	青药集团	丸剂	3.5g	祛风通络剂	653	否	否	进入
跌打丸	青药集团	丸剂	3g	活血化瘀剂	1062	否	否	进入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青药集团	口服溶液剂	500ml, 100ml, 10ml	镇咳药与祛痰药的复方	1162	否	否	进入
复方卡托普利片	国药容生	片剂	卡托普利 10mg, 氢氯噻 嗪 6mg	心脑血管药物	379	否	否	进入
溴米那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容生	注射剂	2ml	胃肠动力药	42	否	否	进入
注射用盐酸吡硫醇	国药容生	注射剂	0.2g	神经系统药物	1062	否	否	进入
肌苷片	国药容生	片剂	0.2g	/	/	/	/	退出
西咪替丁注射液	国药容生	注射剂	2ml:0.2g	/	/	/	/	退出
苦参素注射液	国药容生	注射剂	2ml:0.2g	/	/	/	/	退出
土霉素片	国药容生	片剂	0.25g	/	/	/	/	退出
天麻素片	现代哈森	片剂	25mg	神经系统药物	1088	否	是	进入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现代哈森	注射剂	2ml:40mg	心血管系统药物	309	否	否	进入
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现代哈森	注射剂	2ml:0.4g	抗感染药	★(623)	否	是	进入
西咪替丁注射液	现代哈森	注射剂	2ml:0.2g	/	/	/	/	退出
肌苷片	现代哈森	片剂	0.2g	/	/	/	/	退出
利福平片	现代哈森	片剂	0.15g	/	/	/	/	退出
土霉素片	现代哈森	片剂	0.25g	/	/	/	/	退出
醋酸泼尼松片	现代哈森	片剂	5mg	/	/	/	/	退出
利福平胶囊	现代哈森	胶囊	0.15g	/	/	/	/	退出
西咪替丁胶囊	现代哈森	胶囊	0.2g	/	/	/	/	退出

公司上述产品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将对上述产品的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尤其是上表中的独家产品，将有望在未来放量并对公司盈利产生积极贡献。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驰名/著名商标	主要对应产品	适应症/功能主治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生产单位	2017 年销售量 (万盒)	2017 年收入 (万元)	2017 年毛利 (万元)
---------	--------	----------	----------	-------	------	----------------	---------------	---------------

现代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否	是	现代制药	3,464.99	13,701.58	10,651.70
	普伐他汀钠片	高脂血症、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否	是	现代制药	340.40	4,124.78	2,746.66
欣然	硝苯地平控释片	1、高血压 2、冠心病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劳累性心绞痛)	否	是	现代制药	3,388.85	54,535.99	48,464.50
中联	鳖甲煎丸	活血化瘀，软坚散结。用于胁下癥块	否	是	国药中联	109.36	4,219.46	2,663.83
	金叶败毒颗粒	清热解毒。用于风温肺热病热在肺卫证，症见发热，咽痛或乳蛾红肿，流涕，咳嗽，咯痰，头痛，口渴等。	否	是	国药中联	103.81	2,187.68	574.16
	鼻炎片	祛风宣肺，清热解毒。用于急、慢性鼻炎风热蕴肺证，症见鼻塞、流涕、发热、头痛	否	否	国药中联	145.16	2,278.20	1,609.69
	强力感冒片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解热镇痛。用于伤风感冒，发热头痛，口干咳嗽，咽喉疼痛	否	否	国药中联	186.28	1,607.52	1,054.99
	脉君安片	平肝熄风，解肌止痛。用于高血压症，头痛眩晕，颈项强痛，失眠心悸，冠心病	否	是	国药中联	57.01	792.89	354.27
	加味生化颗粒	活血化瘀，温经止痛。用于瘀血不尽，冲任不固所致的产后恶露不绝，症见恶露不止、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冷痛。	否	是	国药中联	12.87	319.91	38.18
金石图形 商标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粉针剂	用于敏感菌引起的感染，如上、下泌尿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淋病等。	否	是	国药金石	785.36	3,851.59	2,396.03
	头孢呋辛酯胶囊	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1.上呼吸道感染；2.下呼吸道感染；3.泌尿道感染；4.皮肤和软组织感染；5.其他	否	是	国药金石	217.71	1,845.37	831.32
	阿莫西林胶囊	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1.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2.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3.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4.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5.急性单纯性淋病。6.本品尚可用于治疗伤寒、伤寒带菌者及钩端螺旋体病；阿莫西林亦可与克拉霉素、兰索拉唑三联用药根除胃、十二指肠幽门螺杆菌，降低消化道溃疡复发率。	否	是	国药金石	820.42	2,992.80	932.68
力尔	注射用甘露	恶性肿瘤放化疗免疫功能	否	是	国药一心	1,308.34	11,621.86	9,084.00

凡	聚糖肽	低下的辅助治疗						
达力芬	头孢克肟颗粒	对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流感杆菌中头孢克肟敏感菌引起的以下感染有效。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肺炎;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胆囊炎、胆管炎;猩红热;中耳炎、副鼻窦炎。	否	是	国药致君	3,419.57	22,861.92	17,588.53
致君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1、上下呼吸道感染;2、泌尿道感染包括无并发症的淋病;3、腹膜炎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4、败血症(包括伤寒);5、妇科感染;6、骨、关节软组织感染;7、心内膜炎。特别适用需氧及厌氧混合感染,以及对于由产 β -内酰胺酶而对本品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	否	是	国药致君	3,997.24	14,808.79	5,201.35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品牌仿制药与创新药并重的研发策略。研发方向紧密围绕“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持续聚焦于抗感染、心脑血管、抗肿瘤、麻精药物、代谢及内分泌五大优势领域。目前公司在研品种总计超过一百个,2017 年累计研发投入 3.38 亿元。

2017年在公司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各子企业以大品种优先为原则,有重点、有计划地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共开展一致性评价品种64个,其中国药致君的头孢呋辛酯片(250mg)第一批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新产品研发方面,继续聚焦核心优势领域,持续推进新产品申报工作。2017年度完成申报生产注册5项,申报补充申请29项;新获得生产批件2项、补充申请注册批件29项、临床试验批件19项;知识产权方面,新申请专利44项,新授权专利24项。

随着国家药品审评、审批标准的提高以及鼓励创新的战略实施,公司将以特色原料药(绿色环保、高附加值)、优质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包括新型制剂)等为研发主攻方向,并逐步介入创新药物研发领域。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方面,在产品种(尤其是大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是未来 3-5 年的重点科技任务。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5,593.02	5,593.02		0.6566	1.1588	1,375.83
沙格列汀原料药开发	414.99	393.61	21.37	0.0487	0.0860	1,327.62
ck-ys-018	407.05		407.05	0.0478	0.0843	91.33
甲泼尼龙琥珀酸钠重大及共性技术研究开发	509.70	509.70		0.0598	0.1056	18.11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的研究	219.01	219.01		0.0257	0.0454	100.00
注射用辅酶 A 的研究	210.41	210.41		0.0247	0.0436	4.13
GYZJ-03-2018-05	380.73	380.73		0.0447	0.0789	24,174.17
GYZJ-03-2018-01	516.26	516.26		0.0606	0.1070	523.49
TW201402Z	803.06	366.90	436.17	0.0943	0.1664	34.37
TW201701Y	1,625.22	1,625.22		0.1908	0.3367	100.00
YXH-1302	402.38		402.38	0.0472	0.0834	16.73
YXH-1403	205.18	205.18		0.0241	0.0425	55.66
氨苄西林钠结晶工艺研究	443.04	443.04		0.0520	0.0918	1,113.02
头孢曲松粗品新工艺研究	487.15	487.15		0.0572	0.1009	4.41
发酵法生产 7-ACA 技术研究	908.42	908.42		0.1066	0.1882	100.00
克拉维酸钾发酵技术升级	907.09	907.09		0.1065	0.1879	100.00
青霉素发酵工艺优化	340.01	340.01		0.0399	0.0704	9.73
液糖生产技术升级研究	308.72	308.72		0.0362	0.0640	100.00
后补玉米浆提高青霉素发酵水平研究	532.24	532.24		0.0625	0.1103	100.00
6-APA 提炼新技术研究	868.75	868.75		0.1020	0.1800	8,587.52
WQDA-03-2018-01	415.68	415.68		0.0488	0.0861	1,171.69
XDHS-03-2018-02	263.36	263.36		0.0309	0.0546	2,399.56
XDHS-03-2018-01	205.21	205.21		0.0241	0.0425	2,013.88

同行业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华北制药	15,990.55	1.98	3.01
亚宝药业	14,785.64	8.19	5.63
哈药股份	18,369	1.30	2.21
科伦药业	61,316.37	7.16	5.41
东北制药	7,869.23	1.63	3.23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3,666.1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33,783.8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5.47
---------------------	------

注 1：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披露，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以上数据均采用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数据；

注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数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计研发投入 33,78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97%，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7.52%。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对各子公司在研项目的协调管理，加强各子公司资源共享和成果共享，避免重复项目研发投入，提高研发经费利用率，降低研发投入成本。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且略高于行业平均数字。公司现有研发投入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会进一步发挥国药集团化学药工业平台的优势，继续贯彻从仿制创新到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集中资源提高成功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动力支持。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磷酸西格列汀	心脑血管类	已获临床批件	开展补充研究	/	14	0
GYXD-03-2018-06	心脑血管类	已获临床批件	开展补充研究	32.52	13	0
GYXD-03-2018-23	精神类	发补	发补	38.44	20	5
非那雄胺片 5mg	激素类	现场核查	获得生产批件	/	30	20
GYXD-03-2018-16	激素类	获得生产批件	现场核查	/	5	4
GYXD-03-2018-17	激素类	已申报	待核查	29.57	5	4
孟鲁司特钠口服膜	呼吸系统类	已获批临床	/	21.63	1	0
阿哌沙班	心脑血管类	已获临床批件	开展补充研究	92.00	28	0
GYXD-03-2018-07	心脑血管类	已获临床批件	开展补充研究	37.95	30	0
GYXD-03-2018-24	心脑血管类	发补	发补	34.13	30	5
盐酸昂丹司琼膜	消化系统类	已获临床批件	/	82.12	5	0
GYXD-03-2018-09	精神类	已获临床批件	开展补充研究	21.63	5	0
GYXD-03-2018-10	精神类	已获临床批件	开展补充研究	21.63	5	0
盐酸奈必洛尔	心脑血管类	在研	待工艺验证研究	453.74	14	0
GYXD-03-2018-03	心脑血管类	在研	开展补充研究	7.34	13	0
GYXD-03-2018-19	心脑血管类	在研	拟开展中试研究	13.70	0	0
埃索美拉唑镁	消化系统类	已获临床批件	/	13.67	20	3
奥美沙坦酯片	心脑血管类	已获临床批件	/	32.85	30	5

GYXD-03-2018-08	精神类	已获临床批件	/	/	1	0
GYXD-03-2018-12	心脑血管类	已获临床批件	/	21.75	40	0
GYXD-03-2018-11	心脑血管类	已获临床批件	/	38.59	30	0
鳖甲煎丸质量标准研究	活血化瘀，软坚散结	完成	已完成	39.70	0	0
鳖甲煎丸的二次开发及产业化	慢性肝炎、肝硬化、肝癌治疗药物	完成	已完成	40.00	0	1
金叶败毒颗粒制剂工艺优化	清热解毒	已完成	已完成	44.26	0	0
金叶败毒颗粒替代抗生素的临床研究探索	清热解毒	进行中	进行中	47.14	0	0
中药饮片技术与认证	/	完成	取得中药饮片生产资质	100.69	0	0
YXGY-1401	子宫内膜癌	已获临床批件	已获得临床批件	83.99	1	0
YXH-1302	结直肠癌	临床试验	完成 BE 预实验入组	402.38	1	0
YXH-1208	肝病	申报生产补充	进行发补相关研究工作	22.52	22	4
YXH-1107	胸膜间皮瘤	申报生产补充	发补资料已经提交 CDE	144.34	48	15
YXGQ-1401	结肠癌体外诊断试剂	临床试验	根据临床结果确定下步方案	54.12	0	0
ck-ts-008	免疫抑制剂	获批	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100.44	0	5
头孢呋辛酯片 0.25g 一致性评价	系统用抗感染药	审评通过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审批	430.71	1	1
头孢克肟颗粒 50mg 一致性评价	系统用抗感染药	注册审评	正在审评	1,203.08	1	0
GGYX-03-2018-01	镇静麻醉药（原料药）	申报注册	核查样品送检	82.21	2	3
	镇静麻醉药（制剂）				5	3
GGYX-03-2018-02	镇静类药（原料药）	申报注册	CDE 待评审	70.24	19	4
	镇静类药（制剂）				21	4
头孢曲松粗品新工艺研究	头孢类抗生素	完成产业化	完成产业化	487.15	-	-
克拉维酸钾发酵技术升级	β -内酰胺抗生素	中试	完成放大验证	907.09	-	-
青霉素发酵工艺	β -内酰胺抗生素	中试	完成放大验证	340.01	-	-

优化						
降低淀粉乳中蛋白含量研究	发酵原料	中试	完成放大验证	219.87	-	-
液糖生产技术升级研究	发酵原料	中试	完成放大验证	308.72	-	-
TW401 注册认证	促性腺激素类	已获生产批件	通过 GMP 认证	810.56	-	-
TW402 临床研究项目	促性腺激素类	临床	临床研究	804.07	-	-
GGYX-03-2018-05	非成瘾性失眠症治疗药物（原料药）	临床前研究	完成原料药中试，片剂小试	76.18	20	0
	非成瘾性失眠症治疗药物（制剂）				20	0
GGYX-03-2018-08	麻醉镇痛药	临床前研究	完成处方研究	92.23	1	1
XDHS-03-2018-02	神经系统药物	临床前研究	准备中试生产	263.36	0	0

注：已申报的厂家数量、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数据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及药智网网站。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公司的研发方向持续聚焦于抗感染、心脑血管、抗肿瘤、麻精药物、代谢及内分泌五大领域；研发策略方面，持续加快调整产品结构，逐步从仿制药的开发向首仿药、新型药物制剂的研发转型，追求产品的差异化，加强工艺创新和产业化能力建设，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从而实现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

新药研发具有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等特点。随着药品审评、审批标准的提高，药品研发技术内容及其开发过程更加精细化，研发进度可能会有所减缓，同时研发成本预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将持续关注药品审评、审批政策的变化，根据相关要求适时调整开发策略，增强项目研发过程的管控能力，提高研发项目的成功率。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报生产 5 项、补充申请 29 项；取得生产批件 2 项、补充申请批件 29 项；取得临床批件 19 项，公司将根据现行政策法规要求，努力推进这些产品的后续研发工作，争取早日获批上市。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目前审评进展	治疗领域
盐酸米那普仑片(25mg)	补充申请	已获临床批件	治疗抑郁症
盐酸左米那普仑	原化药 3.1 类	已获临床批件	/
盐酸左米那普仑缓释胶囊（20mg、40mg、80mg、120mg）	原化药 3.1 类	已获临床批件	用于治疗重度抑郁症

阿哌沙班	原化药 3.1 类	已获临床批件	/
阿哌沙班片	原化药 6 类	已获临床批件	用于髋关节或膝关节择期置换术的成年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VTE）
盐酸昂丹司琼膜	原化药 5 类	已获临床批件	作为止吐药用于由细胞毒性药物化疗和放射治疗引起的恶心呕吐，亦可用于预防和治疗手术后的恶心呕吐
磷酸西格列汀	原化药 3.1 类	已获临床批件	/
磷酸西格列汀片	原化药 6 类	已获临床批件	本品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用于改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非那雄胺片	补充申请	已获补充申请批件	治疗和控制良性前列腺增生
孟鲁司特钠口溶膜	原化药 5 类	已获临床批件	适用于 2 岁至 14 岁儿童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减轻过敏性鼻炎引起的症状等
尿促卵泡素	原化药 6 类	拿到补充资料通知	生殖系统
普伐他汀钠	原化药 6 类	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内分泌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补充申请	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消化
YXGY-1401	化药 1 类	已下临床批件	肿瘤
注射用 YXGY-1401	化药 1 类	已下临床批件	肿瘤
阿奇霉素片	补充申请	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抗感染药
他克莫司	补充申请	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是肝脏及肾脏移植和肝脏及肾脏移植后排斥反应的临床一线药物
头孢呋辛酯片 0.25g 一致性评价	补充申请（一致性评价）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审批	系统用抗感染药
美益天®多种维生素矿物质咀嚼片	保健品注册	获得保健品注册批准证书	补充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
维 C 泡腾片	保健品注册	获得生产批件	补充维生素 C
葡萄糖注射液	补充申请	获得批准文号	电解质、酸碱平衡及营养药、扩容药
氯化钠注射液	补充申请	获得批准文号	电解质、酸碱平衡及营养药、扩容药
灭菌注射用水	补充申请	获得批准文号	电解质、酸碱平衡及营养药、扩容药
浓氯化钠注射液	补充申请	获得批准文号	电解质、酸碱平衡及营养药、扩容药
氨甲苯酸注射液（5ml: 50mg）	补充申请	获得批准文号	血液系统疾病药物
氨甲苯酸注射液（10ml: 0.1g）	补充申请	获得批准文号	血液系统疾病药物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5ml: 0.1g）	补充申请	获得批准文号	镇痛药及麻醉科用药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10ml:	补充申请	获得批准文号	镇痛药及麻醉科用药

0.2g)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20ml:0.4g)	补充申请	获得批准文号	镇痛药及麻醉科用药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新药审评政策继续趋严，公司及子公司取消3个在研项目，主动撤回1个研发项目申请，并有13个项目申报未能获得SFDA批准通过。以上研发项目累计研发投入共计3,268.57万元，本次撤回申请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今后将加强新产品立项评估，着力提高产品研发水平，确保优质产品顺利获得批准上市，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动力支持。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功能主治	累计研发投入 (万元)	未获批原因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原化药 6 类	治疗抑郁障碍。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症的惊恐障碍。	236.74	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伏格列波糖膜	原化药 5 类	改善糖尿病餐后高血糖。	162.12	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伏格列波糖片	原化药 6 类	改善糖尿病餐后高血糖。	162.12	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普拉格雷片	原化药 4 类	适用于减少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减少血栓形成心血管(CV)事件	358.50	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普拉格雷	原化药 4 类	/	358.50	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瑞格列奈片	原化药 6 类	用于饮食控制、减轻体重及运动锻炼不能有效控制其高血糖的 2 型糖尿病（非胰岛素依赖型）患者。	174.60	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瑞格列奈	原化药 6 类	/	174.60	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福辛普利钠	原化药 6 类	适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心力衰竭	177.21	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门冬氨酸鸟氨酸	化药 4 类	肝病	256.97	未达到新审评标准

氧氟沙星滴眼液	原化药 6 类	本品适用于治疗细菌性结膜炎、角膜炎、角膜溃疡、泪囊炎、术后感染等外眼感染	8.00	参比制剂选择不合理
氧氟沙星滴耳液	原化药 6 类	本品适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中耳炎、外耳道炎、鼓膜炎。	8.00	参比制剂选择不合理
注射用维库溴铵	原化药 6 类	主要作为全麻辅助用药，用于全麻时的气管插管及手术中的肌肉松弛	41.10	按新的注册法规进行发补难度较大，要求撤审
利奈唑胺及其片剂	原化药 6 类	人工合成的唑烷酮类抗生素用于治疗革兰阳性 (G+) 球菌引起的感染	410.00	战略调整，项目取消
富马酸喹硫平片	原化药 6 类	是一种非经典抗精神病药物。主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	275.00	战略调整，项目取消
布洛芬氢可酮片	化药 3 类	镇痛药，氢可酮和布洛芬联用治疗术后疼痛的效果明显好于单独使用布洛芬。	260.12	战略调整，项目取消
多索茶碱	化药 4 类	呼吸系统疾病及抗过敏药物	204.99	不符合最新药品审评要求
多索茶碱注射液 (10ml:0.1g)	化药 4 类	呼吸系统疾病及抗过敏药物		原料药未批准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的研发策略开展工作，拟重点开展的研发项目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进展
GYXD-03-2018-02	化药 4 类	在研
GYXD-03-2018-05	化药 4 类	在研
GYXD-03-2018-10	原化药 3.1 类	已获临床批件，开展补充研究
GYXD-03-2018-07	原化药 6 类	已获临床批件，开展补充研究
GYXD-03-2018-06	原化药 6 类	已获临床批件，开展补充研究
GYXD-03-2018-03	化药 3 类	开展补充研究
GYXD-03-2018-12	原化药 6 类	已获临床批件，开展补正研究
GYXD-03-2018-08	原化药 3.4 类	已获临床批件，开展补正研究
非那雄胺片 (1mg)	补充申请	已完成现场核查
GYXD-03-2018-24	原化药 6 类	补正研究
GYXD-03-2018-23	原化药 6 类	补正研究
GYXD-03-2018-19	化药 4 类	在研
复方雪莲胶囊	补充申请	变更研究实施方案已完成

养阴清肺糖浆	补充申请	已完成变更研究实施方案
小儿生血糖浆	补充申请	已完成变更研究实施方案
紫前膏	补充申请	已完成变更研究实施方案
中医药预防乙肝相关性肝癌发生及术后复发的临床研究	——	进行中
经方鳖甲煎丸治疗乙肝肝硬化的临床研究	——	进行中
鳖甲煎丸乳腺增生临床研究	——	进行中
鳖甲煎丸子宫肌瘤临床研究	——	进行中
鳖甲煎丸的二次开发	——	进行中
金叶败毒颗粒替代抗生素（减少抗生素用量）研究	——	进行中
金叶败毒颗粒的二次开发	——	进行中
鼻炎片等其他重点品种的开发与研究	——	进行中
YCE-1701	——	完成药学研究
YXGY-1401	化药 1 类	对批件中发补内容进行专家、审评等咨询，综合研判下步工作并确定实施方案
YXS-1501	生物药 1 类	完成小试研究
YXH-1405	化药 3 类	中试研究
YXH-1107	化药 4 类	完成药学研究
YXH-1208	化药 4 类	完成药学研究
YXH-1403	化药 2.2 类	完成小试研究
YXH-1302	化药 3 类	进行 BE 试验
GYZJ-03-2018-01	原化药 6 类	完成预 BE 研究
GYZJ-03-2018-02	化药 4 类	正在开展中试研究
GYZJ-03-2018-03	化药 4 类	获临床批件
GYZJ-03-2018-06	原化药 6 类	提交补充资料，跟进审评进度
头孢地尼分散片增加规格 50mg	补充申请	跟进审评进度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增加规格 75mg	补充申请	获临床批件
氨苄西林钠结晶工艺研究	——	完成产业化
头孢氨苄质量升级研究	——	完成中试研究
克拉维酸钾发酵技术升级	——	完成产业化
头孢菌素 C 发酵技术升级	——	完成产业化
TWSW-03-2018-01	原化药 6 类	临床试验
XDHS-03-2018-01	化药 4 类	准备中试生产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抗感染药物	4,532,184,426.03	3,140,495,418.05	30.71	-15.15	-19.63	3.86	26.33%
心脑血管药物	939,232,367.74	222,938,147.24	76.26	11.52	11.10	0.09	72.72%
抗肿瘤药物	464,001,657.96	164,728,246.78	64.50	16.05	1.70	5.01	83.13%
代谢及内分泌药物	338,976,401.60	133,086,112.16	60.74	54.28	16.54	12.71	52.15%
麻醉精神类药物	375,225,188.52	181,829,050.57	51.54	11.71	-12.44	13.37	83.47%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制剂产品主要为处方药，非处方药占比较低，在终端的定价机制主要执行政府的招标定价。根据公司产品特性和销售经验，制剂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普药渠道销售与新药学术推广营销，已建立起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区的销售网络，下游客户包括医药商业公司、零售连锁药店等。

1) 普药经营模式

普药产品由于其患者认知度高，故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实现销售。具体表现为：由商务人员综合考虑渠道覆盖资源与能力、市场地位、资信等多方面因素，在各省选定多家一级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书》，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于两票制的实施，公司与集团内部兄弟公司国药控股签订了“自家亲”战略合作协议，在市场化前提下加强与国内最大分销、配送商的合作，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拉动产品销售。

为了保证资金回笼的安全性与及时性，在各省选择的均为具有资质的一级经销商，将普药产品最大限度的在药品流通领域提高铺货率，并建立分销渠道，通过各项宣传和拜访工作，实现产品快速动销与市场广覆盖。

2) 新药经营模式

新药产品由于其专业知识学术性较强，或者具有一定的临床使用特点，需要使用者（包括经销商销售人员、处方医师与患者）高度掌握产品的特点、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此类产品的销售主要以学术推广来实现。具体表现为：与经销商（含医疗单位药品配送商）签订《年度经销（配送）协议》，由公司负责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不定期的组织、参加各类全国性、区域性的专科学术会议市场活动，以使更多的专业人士熟知我们的产品。公司已在全国大多数省份配备了市场学术推广团队。

原料药销售方面：目标市场分国内、国际两大地区，其中国内市场份额约占 60%，主要面向原料药终端客户销售；国际市场份额约占 40%，分为注册市场和非注册市场两大渠道销售。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主要药（产）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单位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他克莫司胶囊	763.01-956.31	万盒	5
乌苯美司片	82.20-488.70	万盒	161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	20.13-94.11	万盒	220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29.12-78.61	万盒	140
硝苯地平控释片	14.20-65.45	万盒	2,722
头孢克洛缓释胶囊	20.92-33.91	万盒	57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达力哌）	1.87-5.20	万盒	15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达力叮）	11.54-68.30	万盒	168
阿莫西林胶囊（金石宁）	4.15-25.70	万盒	123
天麻素注射液	6.86-11.35	万盒	74

情况说明

以上药品的中标，解决了公司产品在招标地区医疗机构的市场准入问题，有利于扩大终端市场覆盖率，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包装费	288,630.50	0.02
运输费	68,844,107.55	4.62
装卸费	845,196.67	0.06
仓储保管费	1,724,396.27	0.12
保险费	1,922,016.01	0.13
展览费	2,868,255.58	0.19
广告费	47,543,085.96	3.19
销售服务费	1,015,017,410.36	68.13
职工薪酬	252,294,469.30	16.93
业务经费	19,907,653.86	1.34
折旧费	1,077,887.76	0.07
修理费	56,985.76	0.00
样品及产品损耗	531,225.21	0.04
差旅费	23,219,853.33	1.56
进出口商品佣金	1,250,059.37	0.08
办公费	8,045,638.77	0.54
招标费	893,447.33	0.06
检验费	896,194.71	0.06
无形资产摊销	10,386,666.67	0.70
业务招待费	1,646,512.13	0.11
租赁费	2,010,781.79	0.13
劳动保护费	155,676.92	0.01
报关、运单、港杂费	3,006,689.05	0.20

物料消耗	1,555,409.35	0.10
会务费	6,795,809.67	0.46
其他	17,093,143.56	1.15
合计	1,489,877,203.44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北制药	75,922.60	9.39
亚宝药业	43,843.19	24.27
哈药股份	76,211	5.39
科伦药业	125,448.28	14.65
东北制药	73,716.48	15.31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79,028.3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48,987.7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49

注 1：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披露，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以上数据均采用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数据；

注 2：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总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数平均数。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计 148,987.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59%，销售费用率与上年相比上升 6.43%。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及销售费用率的增加主要系：①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带动销售费用率的增长；②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终端市场的渠道费用增加。

公司 2017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49%，略高于 2016 年行业平均水平 13.80%，主要原因为相较 2016 年，公司在维护终端销售方面投入了较大费用。公司的销售策略合理有效，可以满足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将会继续推进营销协同，优化销售渠道，加强销售费用管理，增强营销力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为改善子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现代海门、控股子公司国药中联增资，主要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
---------	------	------------	----------	--------------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贸易代理；制药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0	50,000	100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产合剂，露剂，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膏滋），酒剂，酏剂；中药饮片；中药提取车间；中药材收购；纸制品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96.16	5,000	96.95

截止报告期末，国药中联和现代海门均完成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1、坪山基地项目后续投入费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国药一致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的医药研发制药基地全部经营性资产（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该项资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交易价格为 56,762.15 万元，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该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资产交割清单方式完成交割。2017 年 2 月 24 日，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不动产权已全部完成过户，现代制药已获得不动产权证（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证 0022901 号）。

因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资产交割日期间，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在建工程仍由国药一致持续投入，公司须于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后向国药一致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后投入的相关费用。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核报告》（XYZH/[2014B]JECCF16001），经交易双方一致协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扣减国药一致应支付本公司的坪山基地过渡期亏损金额 2,742,750.65 元（详见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公告》），公司应支付国药一致关于坪山项目相关资产总计金额为 699,093,575.34 元（含税），扣除公司 2016 年已支付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567,621,527.65 元，本次公司应支付国药一致关于坪山基地后续投入费用 131,472,047.69 元（含税）。

2、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建设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的议案,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了进一步优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建设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主要目的为把握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机遇,对母公司浦东厂区进行转型升级改造,打造心脑血管药物的生产、研发基地

优化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建陆路 378 号,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7,099.0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5,099.05 万元。该项目为公司正在推进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 3 幢制剂楼、1 幢综合办公楼、1 幢研发大楼、1 幢高架仓储楼和 1 幢污水泵房;改扩建 2 个制剂车间、1 个动力中心,建设完成后固体制剂(口服为主)的产能将达到 49 亿片/粒/袋/瓶。(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的公告》、《关于优化调整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的公告》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该项目已经完成发改委备案程序。

3、子公司国药威奇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国药威奇达拟投资 11,323.7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国药威奇达现有厂区内,包括两部分内容,危废焚烧处理和沼气脱硫项目。该项目将有利于国药威奇达进一步减少“三废”排放浓度与总量,提高区域环境质量水平,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该项目已经完成发改委备案程序。

4、孙公司威奇达中抗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孙公司威奇达中抗拟投资 29,005.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950 万元)建设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主要新建青霉素系列无菌原料药车间和进行青霉素原料车间的绿色生产技术改造。该项目建设一方面有利于提升新技术的应用,降低环境影响和能耗,符合国家绿色制造理念;另一方面将促进威奇达中抗产业结构的战略布局调整,拉动产品销售,激发威奇达中抗新的发展活力。(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该项目已经完成发改委备案并获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消毒剂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80,000.00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激素类冻干粉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等	15,000.00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口服制剂、小容量注射剂等基本药物	8,329.00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原料药、片剂、胶囊剂等	36,225.19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生物化学原料、生物制品	2,500.00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青霉素类、头孢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59,393.94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制剂	13,956.0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抗肿瘤药物的研发、生产，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等	10,000.0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头孢菌素类产品的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等，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	20,000.0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口服液、糖浆剂、片剂、颗粒剂等	5,000.00

接上表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84,810.06	53,106.20	-6,027.06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60,365.93	42,323.39	6,783.12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58,192.96	23,055.39	5,138.88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61,238.41	20,237.87	-3,905.51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9,312.32	64,691.42	15,542.83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529,689.27	183,209.87	11,337.81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76.80	23,440.53	2,453.94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66,013.86	56,304.75	10,606.54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24,606.31	59,396.51	23,718.8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7,699.75	14,017.70	4,407.93

(2) 净利润来源或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3,929.56	18,089.61	15,542.83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58,262.51	10,885.31	11,337.81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38,055.15	12,579.06	10,606.54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24,433.00	27,180.93	23,718.88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7 年,受到中国宏观经济增长超预期因素影响,医药制造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 201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实现利润总额 3,314 亿元,同比增长 17.8%,增速均高于上年同期。

宏观政策层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将“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新时代、新使命、新思想、新征程”的重要精髓和论述,均对医药健康产业产生了重大深远的影响,医药行业在各项宏观政策的引领下呈现快速发展趋势。

微观政策层面,随着国家各项医改政策的不断颁布和落地实施,医药行业的各个方面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不断推进、药品审评标准向欧美最高标准看齐,将从源头上提升药品的质量水平和安全性,以低质量低价格抢占市场的企业将被清洗出局,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将通过加快创新药品上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鼓励药企开展新药研发,整体提高我国医药产业的竞争力;2017 版医保目录的调整及《中医药法》的实施,在政策上对儿童用药、传统中医药给予了扶持,将大力促进以上药品子行业的发展;两票制政策在全国的实施,将规范医药流通领域,同时对医药生产企业的营销模式也产生了较大影响;分级诊疗的深入实施,使得诊疗秩序、用药结构、医保支付均发生重大改变,企业也面临着更加复杂的营销环境,需不断对营销模式进行适应性调整。

综上,2018 年医药行业仍面临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交织的复杂局面,但由于医药行业自身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并且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速、城镇化水平提高、疾病图谱变化等多种因素驱动,“十三五”期间我国医药制造业将维持中高速平稳增长的新常态。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为把握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在变局中实现跨越发展,公司对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

行了全面升级。

1、战略指导思想与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大有作为的医药经济发展战略机遇期，强化战略和价值引领，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做好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结构调整、开放合作、提质增效五大战略举措，逐步落实加强党建、人力建设、风险控制、资本保障、信息化五大战略保障，成为创新驱动型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跨国制药企业。

2、战略定位：一体两翼，形成以化学制药工业为主体，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业务为两翼的三大业务格局。

3、战略构想：

打造一个平台：共享、联动、一体化的高效扁平化的管理平台；

培育两种能力：并购能力、整合能力；

实现三个统一：统一规划、统一品牌、统一管控；

推进四大协同：工商协同、工工协同、研发协同、营销协同；

聚焦五大领域：抗感染、心脑血管、抗肿瘤、麻精药物、代谢及内分泌。

(三) 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将继续践行“现代制药整体利益高于一切”的核心价值观，围绕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通过结构调整、资源整合、提质增效等工作，努力推进公司实现健康平稳发展。

1、战略引领再强化，推进战略落地。

根据公司战略纲要拟定的改革方向，细化阶段发展目标，落实考核责任，持续推进营销、研发、信息化、财务、人力资源等各项战略内容的完善与落实。

2、资源协同重落地，推进内部融合。

继续推进资源整合，通过协同与融合，持续优管理、降成本、提效益工作。

通过市场导向、效率驱动，全力推进营销整合。继续推进领军企业引领制，通过统筹协调销售资源、增加产品组合的广度和深度、丰富产品规格、剂型等，全面推进营销领域的整合协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落实大品种战略，全面提升大品种的市场规模和产品竞争力，实现由“做大”到“做强”的转化。

持续强化一体化运营管控，强化内部工工协同。通过推进子企业间产业链的协同、进行企业间产能的协同配置、实施相同或类似生产工艺、技术的优化共享，实现资源有效利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3、着重一致性评价，研发创新不断深化

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产业为导向持续优化研发组织体系，围绕“一体两翼、五大领域”发展战略，梳理形成研发路线图，加快科研体制改革，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后续动力。

按照既定的方案继续推进在产品种（尤其是大品种）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跟进注射剂开展一致性评价后续政策，做好前期调研及初步评价等工作，提前布局注射剂产品的一致性评价。

4、流程管控重落实，抓质量保安全

持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始终把企业安全生产作为发展的第一要务。根据 MAH 制度的全面落实和 GMP、GSP 认证取消后的监管形势变化，完善质量及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检查，确保“无死角”、“无盲点”。

5、人才发展重体系，提升专业水平。

围绕主营业务重点发展领域和新兴业务领域，大力培养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科技人才，构建公司的人才资源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措施，推行人工成本管控，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营造和优化有利于人才发展的制度环境、文化环境和工作环境，宣传企业文化，深化人文关怀，增强人才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医药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管理力度不断加大。药品审批、质量监管、药品招标、两票制全国推行、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控费等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为整个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使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关注行业政策变动情况，积极调整生产经营策略，以政策为导向，立足自身资源优势，以产品为基础，以质量为保证，积极应对，着力市场开拓、渠道建设、成本控制，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和资产质量，努力提高盈利能力，保持企业稳步健康发展。

2、一致性评价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及国药食药监总局发布的与一致性评价有关的各项公告，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凡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

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2017 年 12 月 23 日，《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布，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类进一步扩大到注射剂。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批通过评价的药品名单公布。

公司多个产品均需完成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随着 2018 年限期的日益临近，公司面临不能及时完成相关药品一致性评价的风险，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应对措施：在总部层面组建了一致性评价领导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督导子公司有序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并确保一致性评价相关费用的及时到位，加大一致性评价考核奖惩力度，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目前，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

3、原材料涨价风险

随着各地环保部门监管力度的增强，部分原料药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对于制剂生产企业而言，由于药品价格受招标限价控制，无法将上游原料涨价的压力向下游传递，公司面临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的风险，更严重的是可能面临由于原料药断供导致的无法正常生产风险。

应对措施：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推进提质增效工作，有效控制各项成本；积极关注原材料供求趋势，建立合理的战略库存储备；通过集中采购大宗原材料提升议价能力；完善产业链，调整企业内部资源，进行内部原料药协同供应。

4、环保风险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环境保护法》全面实施；2016 年末出台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原料药制造业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2017 年 8 月，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等 10 部委，北京、河北、山东等 6 省(市)政府联合下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2018 年 1 月 1 日，《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将环保费改为环保税。以上法规的实施，均体现了国家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的决心。因此，制药企业面临环保压力加大、环保工作难度提升和环保费用支出增加等风险。

应对措施：提升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意识，开展清洁生产达标认证工作，设定具体节能减排指标，通过节能减排取得良好的环境回报；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三废”产生，细化回收程序，杜绝有毒有害副产物的排放；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合规经营责任制。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议案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现代制药《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财务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守法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六届三次	1、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报告》
	6、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报告》
	7、审议《关于拟无偿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届四次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届五次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议案》
	4、审议《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届六次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届七次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六届八次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勤于职守，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管理人员汇报工作、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制度健全，管理较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到账。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2.26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使用自有资

金支付相关项目的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按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六、监事会对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有关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可操作性。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监事会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需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定价符合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回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针对采用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交易标的，公司与有关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

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 年受国家“限制抗生素”、“门诊限针限输液”、“限制辅助用药”等政策深入实施的影响,同时环保监管政策持续加强以及上游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未能达成 2017 年度盈利预测。

公司将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对 2016-2017 两年累计业绩未达到承诺的标的交易对手方实施无偿回购股份,同时根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回购股份所对应获得的上述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也将无偿转赠公司。监事会将密切关注签署盈利预测承诺的下属公司在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积极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各种资源整合,促进内部融合,提升整体竞争力并强化风险控制,努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

各位股东,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信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在 2017 年度得到了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广大投资者的关心下圆满完成了监事会的相关工作,在此再次向各位股东表示衷心感谢,希望各位股东继续一如既往的支持公司及本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共同促进现代制药的继续健康平稳发展。

以上议案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年报全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802,593.36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23,739,113.51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9,767,4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5,488,371.60 元。

二、董事会对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近年来随着医疗体制改革不断纵深推进，行业政策持续调整，环保政策持续升级，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冲击，重组整合任务繁重，市场竞争压力加剧。

针对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持续通过调整战略发展规划，加速产品结构调整，发挥产品资源和品牌优势，拓展营销渠道和领域，确保了全年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未来几年内加速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加强生产线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全面推进营销体系改革、加大环保投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未来对运营的资金需求较大。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追溯调整)
营业收入（万元）	851,775.37	912,577.48	898,76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48	0.4298	1.1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48	0.4298	1.1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3838	0.1463	0.7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9.38	14.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10.15	16.75
------------------------	------	-------	-------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52,732.5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83,020,197.55 元，公司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4,386,670.10 元。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933,718.3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17,962,149.56 元，公司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44,359,660.6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 10 股。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14,234,702.34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达到 52.95%。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生产线技改投入、加大环保投入、全面推进营销体系改革和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以上投入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业绩提升，为股东创造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将集中资金调整产业布局，加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投入、生产线技改投入和环保投入，全面推进营销体系改革、拓展品牌知名度以及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等，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较大，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业绩提升，将有利于形成对股东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我们认为公司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制药”）于 2016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包括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内的 11 项股权类资产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并与交易对方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潭溪”）、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9 项交易标的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标的完成交割，相关资产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为盈利预测补偿期。

二、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第 5370-5 号），现将相关交易标的 2017 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6 年业绩承诺盈余金额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比例 (%)	2017 年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两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	两年累计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7,906.31	16,164.98	1,741.33	2,913.30	17,990.08	16.19	否	-13,335.44	否
2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0,299.66	10,214.43	85.23	6,572.88	11,188.61	58.75	否	-4,530.50	否
3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269.58	1,346.70	922.88	1,698.81	1,577.20	107.71	是	1,044.48	是
4	国药金石下属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963.09	890.35	72.74	1,270.91	1,010.26	125.80	是	333.39	是
5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1,350.04	10,748.00	602.04	10,337.43	11,396.58	90.71	否	-457.11	否
6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2,408.57	22,267.17	141.40	20,572.91	23,256.16	88.46	否	-2,541.85	否
7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4,157.16	3,971.63	185.53	4,214.76	4,303.35	97.94	否	96.94	是
8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60.44	237.96	22.48	267.04	233.51	114.36	是	56.01	是
9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3,353.10	4,545.31	-1,192.21	3,596.23	5,124.24	70.18	否	-2,720.22	否

三、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

1、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①在限抗、行业产能过剩及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的多重压力下，产品市场需求仍未放量，使得产品实际销量与原评估预测有一定差距；②受环保监管持续加强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增加，且由于国药威奇达及威奇达中抗以大发酵及合成为主的产业特性导致其能源消耗较大，报告期内煤炭、用电价格的上涨较大幅度加大了公司成本；③作为威奇达主要产品的头孢类中间体 7-ACA 销量有较大幅度下跌，由 2016 年的销售 2,253.82 吨下跌到 2017 年的 802.60 吨，同比下跌 64.39%，头孢曲松钠粗盐销量由 2016 年的 958.17 吨下跌到 2017 年的 558.36 吨，同比下跌 41.73%；④青霉素类中间体价格尤其是 6-APA 虽然售价回暖，但市场需求的滞后性和公司长期合同客户较多使得销量和售价未能实现同步增长，销量由 2016 年的 7,611.43 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2,296.26 吨，同比下降 69.83%；本期青霉素工业盐销量亦有较大幅度下降，由 2016 年的 3,374.81 吨下跌到 2017 年的 1,929.46 吨，同比下跌 48.89%；⑤因汇率波动，2017 年人民币较 2016 年升值较大，使国药威奇达及威奇达中抗产品出口汇兑结算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加。以上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国药威奇达未能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

2、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达中抗”）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①在限抗、行业产能过剩及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的多重压力下，产品市场需求仍未放量，使得产品实际销量与原评估预测有一定差距；②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增加，且由于威奇达中抗以大发酵及合成为主的产业特性导致其能源消耗较大，报告期内煤炭、用电价格的上涨较大幅度加大了公司成本；③青霉素类中间体价格尤其是 6-APA 虽然售价回暖，但市场需求的滞后性和公司长期合同客户较多使得销量和售价未能实现同步增长，销量由 2016 年的 7,611.43 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2,296.26 吨，同比下降 69.83%；本期青霉素工业盐销量亦有较大幅度下降，由 2016 年的 3,374.81 吨下跌到 2017 年的 1,929.46 吨，同比下跌 48.89%；④因汇率波动，2017 年人民币较 2016 年升值较大，使威奇达中抗产品出口汇兑结算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加。以上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威奇达中抗未能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

3、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①受“限制抗生素”和“门诊限针限输液”等政策深入实施影响，部分产品销量下降；②报告期内科研、技改投入增多，研发费用有所增加；③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

本费用增加。以上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国药致君未能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

4、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坪山”）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①核心产品上游原料药价格上涨导致成本费用增加；②租用坪山基地厂房设备本期租金增加。以上因素叠加影响导致致君坪山未能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

5、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国药一心的核心产品为辅助用药，2017 年受到国家限制辅助用药“药占比”政策、地方医保目录调整及药品中标价格持续走低等因素综合影响，年度业绩指标未达预期。

6、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厂”）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国家对于含麻制剂和易制毒药品的管控持续加强，青海制药厂的主要产品盐酸可待因、复方甘草片等管制产品销量持续低迷，产能利用不足产生停工损失增加，使其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未产生实质性改变。

四、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1、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

就以上交易标的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情况，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即现代制药无偿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之和；（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3）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现代制药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

行权时获得的股份数；（4）如现代制药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现代制药。

2、股份补偿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依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各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两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 (万元)	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1	国药威奇达	-13,335.44	国药投资	67%	29,345,787
			韩雁林	33%	14,453,895
2	威奇达中抗	-4,530.50	韩雁林	33%	4,215,212
3	国药一心	-457.11	国药控股	26%	390,825
			杭州潭溪	25%	375,793
4	国药致君	-2,541.85	国药一致	51%	3,872,786
5	青海制药厂	-2,720.22	国药投资	23.90%	886,264

3、现金分红赠回情况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9,767,4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5,488,371.60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国药投资、国药一致、国药控股、韩雁林、杭州潭溪由于相应交易标的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需将回购股份数对应的现金分红无偿转赠公司。

此外，以上交易对方本年度回购股份对应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也应无偿转赠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两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 (万元)	业绩承诺方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2016 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 (元)	2017 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 (元)
1	国药威奇达	-13,335.44	国药投资	29,345,787	3,814,952.30	1,467,289.35

			韩雁林	14,453,895	1,879,006.36	722,694.75
2	威奇达中抗	-4,530.50	韩雁林	4,215,212	547,977.56	210,760.60
3	国药一心	-457.11	国药控股	390,825	50,807.23	19,541.25
			杭州潭溪	375,793	48,853.11	18,789.65
4	国药致君	-2,541.85	国药一致	3,872,786	503,462.18	193,639.30
5	青海制药厂	-2,720.22	国药投资	886,264	115,214.32	44,313.20

以上议案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无偿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一、业绩承诺补偿约定情况

1、盈利预测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药投资就国药威奇达、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厂”）、国药金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国药控股就国药一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国药一致就国药致君、致君坪山、致君医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杭州潭溪就国药一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韩雁林就国药威奇达、中抗制药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就国药金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上交易标的的盈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承诺人	盈利承诺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国药威奇达	国药投资	16,164.98	17,990.08	19,896.63
		韩雁林	16,164.98	17,990.08	19,896.63
2	中抗制药	韩雁林	10,214.43	11,188.61	12,106.51
3	国药金石（单体）	国药投资	1,346.70	1,577.20	1,818.30
		杨时浩等 12 人	1,346.70	1,577.20	1,818.30
4	国药金石下属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	890.35	1,010.26	1,103.24
		杨时浩等 12 人	890.35	1,010.26	1,103.24
5	国药一心	国药控股	10,748.00	11,396.58	12,613.22
		杭州潭溪	10,748.00	11,396.58	12,613.22
6	国药致君	国药一致	22,267.17	23,256.16	24,187.87
7	致君坪山	国药一致	3,971.63	4,303.35	5,032.55
8	致君医贸	国药一致	237.96	233.51	234.56
9	青海制药厂	国药投资	4,545.31	5,124.24	5,380.55

2、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由交易各方共同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对交易标的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标的在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结果确定。公司及各交易对方同意，如相关交易标的在任一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予以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公司无偿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每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计算股份补偿的数量，如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根据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1）股份补偿

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之和；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3）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股份数；4）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公司。

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三十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无偿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的议案。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按规定回购后注销。

如无偿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其自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2) 现金补偿

除股份补偿外,如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交易对方在承诺年度内需进行现金补偿,则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三十个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第 5370-5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标的的盈利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6 年实现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承诺的 2016 年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016 年业绩 承诺盈余金 额	2017 年实现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承诺的 2017 年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017 年业 绩承诺的 完成比例 (%)	2017 年 是否完 成盈利 承诺	两年累计业 绩实现情况 与业绩承诺 的差异	两年累 计是否 完成盈 利承诺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7,906.31	16,164.98	1,741.33	2,913.30	17,990.08	16.19	否	-13,335.44	否
2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0,299.66	10,214.43	85.23	6,572.88	11,188.61	58.75	否	-4,530.50	否
3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269.58	1,346.70	922.88	1,698.81	1,577.20	107.71	是	1,044.48	是
4	国药金石下属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963.09	890.35	72.74	1,270.91	1,010.26	125.80	是	333.39	是
5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1,350.04	10,748.00	602.04	10,337.43	11,396.58	90.71	否	-457.11	否
6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2,408.57	22,267.17	141.40	20,572.91	23,256.16	88.46	否	-2,541.85	否
7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4,157.16	3,971.63	185.53	4,214.76	4,303.35	97.94	否	96.94	是
8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60.44	237.96	22.48	267.04	233.51	114.36	是	56.01	是
9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3,353.10	4,545.31	-1,192.21	3,596.23	5,124.24	70.18	否	-2,720.22	否

三、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1、股份补偿方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依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按照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计算，各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两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 (万元)	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1	国药威奇达	-13,335.44	国药投资	67%	29,345,787
			韩雁林	33%	14,453,895
2	威奇达中抗	-4,530.50	韩雁林	33%	4,215,212
3	国药一心	-457.11	国药控股	26%	390,825
			杭州潭溪	25%	375,793
4	国药致君	-2,541.85	国药一致	51%	3,872,786
5	青海制药厂	-2,720.22	国药投资	23.90%	886,264

2、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议案后十日内分别向国药投资、国药一致、国药控股、韩雁林和杭州潭溪发出《关于业绩承诺涉及事项的告知函》，告知对方业绩承诺实际实现情况、应补偿股份数及须尽快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全力配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工作，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公司也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现金分红赠回情况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度，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9,767,4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5,488,371.60 元。

如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国药投资、国药一致、国药控股、韩雁林、杭州潭溪由于相应交易标的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需将回购股份数对应的现金分红无偿转赠公司。

此外，以上交易对方本年度回购股份对应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也应无偿转赠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两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 (万元)	业绩承诺方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2016 年度无偿 赠回公司的现 金分红金额 (元)	2017 年度无偿 赠回公司的现 金分红金额 (元)
1	国药威奇达	-13,335.44	国药投资	29,345,787	3,814,952.30	1,467,289.35
			韩雁林	14,453,895	1,879,006.36	722,694.75
2	威奇达中抗	-4,530.50	韩雁林	4,215,212	547,977.56	210,760.60
3	国药一心	-457.11	国药控股	390,825	50,807.23	19,541.25
			杭州潭溪	375,793	48,853.11	18,789.65
4	国药致君	-2,541.85	国药一致	3,872,786	503,462.18	193,639.30
5	青海制药厂	-2,720.22	国药投资	886,264	115,214.32	44,313.20

以上 2016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6,960,273.06 元，2017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2,677,028.10 元，
均无偿转赠公司。

四、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如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股份无偿转赠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关于拟无偿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获得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股份补偿义务人需将应补偿的 53,540,562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股权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五、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此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300,628	48.15				-53,540,562	-53,540,562	480,760,066	45.5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15,970,960	37.49				-34,495,662	-34,495,662	381,475,298	36.12
3、其他内资持股	118,329,668	10.66				-19,044,900	-19,044,900	99,284,768	9.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574,698	2.57				-375,793	-375,793	28,198,905	2.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89,754,970	8.09				-18,669,107	-18,669,107	71,085,863	6.7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5,466,804	51.85						575,466,804	54.48
1、人民币普通股	575,466,804	51.85						575,466,804	54.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09,767,432	100.00				-53,540,562	-53,540,562	1,056,226,870	100.00

以上议案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股份的回购注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

2016 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潭溪”）、杨时浩等 12 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韩雁林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至 2017 年度，交易标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达中抗”）、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厂”）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各交易对方需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两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 (万元)	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额
1	国药威奇达	-13,335.44	国药投资	67%	29,345,787
			韩雁林	33%	14,453,895
2	威奇达中抗	-4,530.50	韩雁林	33%	4,215,212
3	国药一心	-457.11	国药控股	26%	390,825
			杭州潭溪	25%	375,793
4	国药致君	-2,541.85	国药一致	51%	3,872,786
5	青海制药厂	-2,720.22	国药投资	23.90%	886,264

以上需向公司合计补偿 53,540,562 股股份，该股份应由公司无偿回购并注销，由此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将由 1,109,767,432 股减少至 1,056,226,87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由 1,109,767,432

元减少为 1,056,226,870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本次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还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9,767,43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6,226,87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9,767,43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6,226,87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以上议案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严格遵守了相关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进行公司 2018 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聘任费用为 24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聘任费用与上一年度金额相同。

以上议案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报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许定波：男，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明尼苏达大学客座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管理委员会成员、法国依视路会计学教席教授，兼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许定波先生被现代制药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现代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具有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资格，多年来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邵蓉：女，博士、教授、执业律师。曾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研室主任、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国中药协会药物经济学专委会副主委、中国药品监督研究会理事、药品监管政策法规专委会副主委、药品监管人才培养研究专委会副主委、江苏药学会常务理事、江苏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

2016年11月，邵蓉女士被现代制药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现代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邵蓉女士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具有律师执业证书，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

多年来从事药事法规教学工作并出版多部药事法规著作，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3、印春华：男，博士，曾任职武汉第四制药厂、南京国科公司，从事新药研发，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后研究出站。现任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国家新药评审专家。

2016年11月，印春华先生被现代制药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现代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印春华先生主要从事纳米给药系统与分子药剂学研究、药用纳米载体材料研究、新药与药物新剂型研究开发等，近年来研究方向主要聚焦在基于纳米递送的抗肿瘤药物高效治疗，是相关领域内的权威专家。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许定波	6	6	0	0	2
邵蓉	6	6	0	0	0
印春华	6	6	0	0	0

（二）独立董事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会谈沟通、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相关人员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同时，独立董事也十分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保持与董事会秘书的沟通和联系。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7年度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独立董事认为：①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不可避免需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产生销售和采购、服务提供和接受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②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刘存周先生和章建辉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集团资金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平稳有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刘存周先生和章建辉先生回避了表决，相关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和问询，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均已进行了披露，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子公司现代海门、现代营销、现代哈森和国药三益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以上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延长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延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国药威奇达提供担保期限延长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国药威奇达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该公司发展情况良好，具有一定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资子公司国药威奇达为全资孙公司威奇达中抗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国药威奇达和威奇达中抗均为公司全资所有，发展情况良好，具有一定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子公司对孙公司的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核查了相关底稿，认真审阅了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2、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违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杨珊华先生、杨逢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以上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关于聘任总经理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斌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周斌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周斌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换届前原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及考核标准，且实际发放金额与披露金额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和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快报，相关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55,229,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44,359,660.64元。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555,229,464股增加至1,110,458,928股。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目前业绩平稳，资本公积金充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股改承诺

公司于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与控股股东做出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分红、资产注入或整合及股权激励等承诺，截止报告期末，除股权激励外，其他承诺已履行完成，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会持续关注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情况，敦促承诺方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和公司切实落实相关承诺。

2、收购报告书所做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分别在收购报告中做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公司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上述承诺没有履行期限目前正在严格执行过程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会继续关注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监督及敦促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遵守承诺、严格履行。

3、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在收购报告中做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为现代制药设定战略定位并全力支持现代制药的发展，在5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10月28日，国药集团启动了构建化学药工业平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重点关注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建议及意见。

对于相关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在重组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我们也将持续关注承诺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完成披露公司临时公告86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所披露

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保证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信息知情权。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内控体系的建设及内控制度的完善给予了重点关注，督促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生产运营活动中切实执行内控手册相关内容，审议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并同意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并发函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审阅意见；在没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参加条件下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单独沟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年报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做出的2016年度工作报告；召开审计委员会年审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对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及审议程序等进行了审核。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供建议。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是公司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我们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拟投资建设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有关事项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①公司拟在浦东生产厂区投资建设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是公司准确把握国内医药市场发展现状，全面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所作出的科学决策。②该项目涉及产品均为公司优势品种，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型制剂领域内的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③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产业政策，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①本次对“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是公司综合考虑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②本次调整不属于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设计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4、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规划事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并提交公司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分红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经营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及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各位同仁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的帮助和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能做到事前充分了解，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权益的维护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资本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给予关注，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之下,充分发挥国药集团化学药工业平台优势,实现经营业绩和市值双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多年的支持和信赖。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定波、邵蓉、印春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